

1936

年

第

卷

第

58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第五十八期

審計部公報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審計部最新編印之

審計應用法令彙編

現已出版 每冊實價壹元伍角

本部鑒於審計法令向未刊行專書而機關個人在應用研究上又極感需要特編印「審計應用法令彙編」第一輯「壹鉅冊將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審計之重要法令分類列入綱舉目張茲爲便利公衆起見爰將該書出售欲購者請向南京白下路審計部總務處庶務科接洽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審計部公報第五十八期目錄

## 法規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附還本付息表	一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		二
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附表	二

## 公文

###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由	七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原文見法規欄)	七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由	七
國民政府令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著即廢止由	八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管理喇嘛寺廟條例由	八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由	八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由	八

### 本部公布法令案

審計部令 第二三號 依法組織本部考績委員會由.....九

任免本部職員案

國民政府令 審計部科長馮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由.....九

國民政府令 請任命劉宗向為審計部科長應照准由.....九

審計部令 第八號 簡任秘書雍家源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〇

審計部令 第九號 派雍家源代理本部審計由.....〇

審計部令 第一零號 代理本部審計雍家源着暫兼在秘書室辦事由.....〇

審計部令 第一一號 派何履亨暫行代理本部簡任秘書由.....〇

審計部令 第一二號 委任程彭年高惟馨試署本部書記官由.....〇

審計部令 第一三號 委任王海公等為本部湖北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葉維漢等為二等佐理員鄭竺等為三等佐理員.....〇

審計部令 第一四號 委任歐陽美德試署本部湖北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王景等試署二等佐理員張家衡等試署三等佐理員由.....〇

審計部令 第一五號 委任許守廉等為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黃奠華等為二等佐理員羅岫岍等為三等佐理員由.....〇

審計部令 第一六號 委任李效冉試署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候毓華等試署二等佐理員史儒浩等試署三等佐理員由.....〇

審計部令 第一七號 委任莘文偉等為本部浙江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章繼培等為二等佐理員惠培成等為三等佐理員由.....〇

審計部令 第一八號 委任張念棟等試署本部浙江省審計處二等佐理員潘萬新等為三等佐理員由.....〇

審計部令 第一九號 委任彭清雋等為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一等佐理員金有芳等為二等佐理員趙繼洪等為三等佐理員由.....〇

審計部令

審計部令

審計部令	第二零號	委任鄭寶甯等試署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一等佐 理員孫鑄等爲二等佐理員趙繩孫等爲三等佐理員由	一一
審計部令	第二一號	委任張家棟等爲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一等佐 理員林渚鴻等爲二等佐理員王孔生等爲三等佐理員由	一一
審計部令	第二二號	委任朱允義等試署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一等佐 理員吳宗才等試署二等佐理員朱家傑等試署三等佐理員由	一一
審計部令	第二四號	派各廳長及總務處長爲本部考績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王籍田爲主席由	一一
審計部令	第二五號	本部考績委員會委員周佩箴請假期內派審計雍家源代理由	一一
審計部令	第二六號	佐理員朱宜風因事辭職應照准由	一一
審計部令	第二七號	調專員朱辛彝代理本部秘書聽侯呈薦由	一一
審計部令	第二八號	科員田瑞萱准辭本職由	一一
審計部令	第二九號	茲聘趙迦德爲本部專員由	一一
審計部令	第三零號	佐理員趙家榮因病辭職應照准由	一一

事前審計案

監察院訓令	第三五五號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稅務專門學校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減列爲九萬六千元請將比較原核定預算減餘之五萬五千零六十八元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支配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一
監察院訓令	第三五六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准財政部函以四川印花烟酒稅局二十三年核定調查費四千元作爲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尙屬可行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一四
監察院訓令	第三五九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行政院函以吳忠瑛二十四年度赴美留學公費暫川裝費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審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六

監察院訓令

第三六零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遵核行政院汪院長因公受傷請撥醫藥費用三萬元一案擬請准予先行動支一萬五千元其餘不足之數由行政院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等情應准如所議辦理轉飭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六四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財政部函以杭州關監督署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增列房租一千四百四十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尙屬相符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六五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以前荆沙關監督喬義生列報調查旅費一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四分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呈請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六七號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以河南督銷局前局長過鍾粹墊支購汽車價款一千四百三十元請在預備費動內支經處審核尙屬可行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七一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以山東鹽運使署二十四年度平毀威甯場鹽灘列支卸金工資等項共四千七百六十七元零六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七六號 奉 國府令核准國定稅則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列支調查費二千一百元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七七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以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提支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經費菸酒附捐經費九千五百八十二元五角九分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數相符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七八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福州分區統稅管理局臨時修理費預算書附抄估單計列四百五十二元擬在預備費備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七九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以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編製特刊計需印刷費六百五十元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查核相符呈請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八零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行政院函以實業部請繳國際冷學會會費臨時歲出二千七百五十元擬准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八一號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行政院函據外交部呈以中央甯案  
賠償費尾數折購英金不敷數目計國幣陸千七百二十四元九角八分請  
在本年度外交費項下動支經核尙屬相符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九一號 國府核准司法行政部第二十二年度司法統計編印費在二十四  
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九二號 國府核准司法行政部部長出巡華北七省視察司法狀況旅費在二十  
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九三號 國府核准各省新監作業成績展覽會費用費二十四年度國家  
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三九九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河北碓  
礮局二十年度追加概算書并聲稱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  
下動支經核尙無不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四零二號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  
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佈施行等情訓令轉飭查照由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三號 函復銓敘部 退還故警陳啓之卹金  
證書地卹換字第八四一號備核一聯以便註銷由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四號 函財政部 為直字第二六八三號支付書係撥付國債基金  
管理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第一期息六十萬  
元之一批計國幣十萬元正請補送領款書再憑核簽支付書暫存由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五號 函財政部 為直字第二九六零號支付  
書金額已超過預算範圍未便簽發相應隨函退還由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六號 函財政部 為改進國債監督辦法  
一案雙方會商經過及其結果請查照辦理由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二零號 函復銓敘部 故警周正全卹金證書地卹換字第  
四六號備核一聯已發交江蘇審計處令催送部以便退還註銷由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二一號 函財政部 為實業部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  
所二十四年度經常歲出分配表列數錯誤函退更正由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二三號 函財政部 為直字支付書三八八九號一份年度混淆礙難簽發送請查照由...四四

事後審計案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零零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研究院 二十三年九十兩月份支出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四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零六號 咨內政部 請轉發中央醫院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審核通知書由...四六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零七號 咨交通部 請轉發吳淞商船學校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四七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一七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北永年地方法院二十一年七月份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暨看守所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四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一九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南高等法院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四九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二零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江蘇江寧地方法院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尙屬符合併請轉發審核通知書由...五〇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四二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河南鹽務收稅總局稅警部份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五一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六二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運使署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五三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六九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揚州鹽務稽核分所場警部份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五四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八六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運使署轉達沈前任從速切實具復前發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十一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並補抄二十年八九月十月份通知書一件請予轉發由...五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七二一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地質調查所 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五六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七四六號 咨鐵道部 請轉發職工教育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五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七五五號 咨財政部 請發揚州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五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七五七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三年 度開辦費及二十四年四月份增補旅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五九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七九二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二 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六〇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八三六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顧問辦是處二十三年七 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六一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八五一號 咨鐵道部 送二十二年度補助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六二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五七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全國度量衡 局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六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七二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淮北鹽務稽核分所 稅警部分二十三年七八九月份經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六六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七六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山東魯大礦稅處二 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六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七七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河東鹽務緝私統 領部二十四年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六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七九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察哈爾省財政廳兼管 礦產稅局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六九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六七七號 函南京市政府 請轉發社會局 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費第三次審核通知書由	七〇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七三二號 函蒙藏委員會 送二十四年四五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一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七三三號 函蒙藏委員會 送二十四年六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二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七三六號 函司法院 請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三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八八零號 函軍政部 派本部審計李文伯前往金陵兵工廠駐外審計兼湖北省審計處處長任應鍾等前往漢陽兵工廠火藥兩廠屆時會同貴部派員舉行審核各該廠賬目請查照飭知由

七四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八八八號 函南京市政府 請轉飭工務局從速答復前發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二月份經臨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七四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八八九號 函南京市政府 請轉飭工務局從速答復前發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份經臨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七五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八九零號 函南京市政府 請轉飭工務局從速答復工賬隊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一月及十八年三四月五月份經臨費暨遣散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七五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九零五號 函行政院 請轉發全國航空建設會二十二年五月開辦費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三年六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七五

稽 察 案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一號 咨軍政部 准送輻重兵學校增建大門並馬廄馬欄木柵加包白鐵加釘木板及加粉水泥等工程圖單已存查由

七七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二號 咨軍政部 准送陸軍砲兵學校添建修械所及汽車修理房屋等工程圖說合同底價單各一份業已存查由

七七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三號 咨軍政部 准咨夏服案內水壺驗收經過及減價情形已照案存查由

七七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六號 咨軍政部 准中央軍校購辦十二期入伍生圖器具一案既未超越核定範圍復經核准照原列數列支所有驗收證明書似應發給原件已存查請查照由

七八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七號 咨軍政部 准送鞏縣兵工廠擴充南大門工程計劃及圖單業已存查由

七八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八號 咨軍政部 准送添築海州營房大門至稅警團公路一段馬路工程賬單圖樣已存查由

七八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九號 咨軍政部 准送金陵兵工廠增加建築總辦公廳及各廠房工程合同業已存查由

七九

審計部咨	稽字第四一號	咨軍政部	准送武昌行營陸軍整理處添建南湖修械所圖樣業已存查由	七九
審計部咨	稽字第四四號	咨軍政部	所送礮兵學校添建被服糧秣倉庫工程圖說等件業已存查請查照由	七九
審計部咨	稽字第四五號	咨軍政部	所送輻重兵學校溝渠工程加賬圖單業已照案存查請查照由	八〇
審計部咨	稽字第四六號	咨訓練總監部	復訓練總監部工校第七八兩期建築工程開標本部已派稽察安維泰屆時前往監視請查照轉知由	八〇
審計部咨	稽字第四九號	咨軍政部	准咨轉要塞砲兵學校聲述關於驗收開辦費購置及修繕各情應俟軍委會核定後咨送過部再行核辦由	八〇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五二號	咨軍政部	准送修理舵落口殘教院房屋工程圖說估單等件已予存查并派本部稽察潘培敏屆時前往監標希查照由	八一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五四號	咨軍政部	准送陸軍砲兵學校建築被服糧秣倉庫工程合同圖說估單等件業已存查復請查照由	八一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五五號	咨軍政部	所送砲兵學校添建修械所七間汽車修理房兩間圖說合同帳單等件業已存查復查照由	八一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九號	函銓敘部	送二十四年十月份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業已彙核備查由	八一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二二號	函軍政部	送北平製呢廠嗶嘰場工程彙總增減帳單已予存查由	八一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二三號	函南京市政府	派稽察仲淑蓉監視南京市政府特種建設公債第十三次抽籤還本復請查照由	八一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二七號	函銓敘部	派稽察許祖烈佐理員唐敦伯前往核對帳目由	八二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二八號	函軍政部	准送憲兵司令部建築大門等工程合同一份除存查外自應照例發給驗收證明書希查照由	八二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三零號	函上海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派審計唐乃康稽察仲淑蓉前赴上海中央銀行調查國庫收支及關係帳册由	八三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三一號	函軍政部	為本部監驗服裝仍清檢送標樣以備參考由	八四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八期 目錄

一〇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三三號 函軍政部 所送核准維新實業社各種鈕扣加價表業已存查由.....八四

# 附錄

本部工作報告案

本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八五

本部會議紀錄案

審計會議紀錄 第二三零次至二三四次.....一〇〇

# 法規

##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及十一月末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期限定為五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四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

第五、第六兩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第七次至第十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當衆舉行，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七釐

年月日	現負	數次數還	本數	數期數付	息數	本息總數
二五五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三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五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三一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三一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三一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一五〇〇〇〇	
二九五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三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五〇〇〇〇〇六〇〇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款，第三十一款，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爲辦理河北察哈爾兩省北平天津兩市綏靖事宜特設冀察綏靖主任以資管轄

第二條 冀察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併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之指導

第三條 綏靖主任之職責如左

- 一、鎮壓本區非常事變及肅清匪氛
- 二、綏緝流亡
- 三、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第四條 所轄綏靖區內之軍隊及地方團隊關於綏靖事宜受綏靖主任之指揮

第五條 綏靖公署編制表另訂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編制表

區分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主任		主任	將	一	
參謀長		參謀長	中將	一	
參議		參議		二〇	
諮議		諮議		二〇	



謀

參

廳 公

	參 謀	第二科科長		參 謀	第一科科長	司 書	書 記	處 員	參 謀	處 長	司 書	電 務 員	書 記	副 官	祕 書
	上 尉	中少 校	上 尉	中少 校	上 校	同 准尉	同 中尉	中上 尉	上 校	少 將	同 准尉	同 中尉	同 中尉	上少 尉校	同 中少 校
	三	二 三	二	四 三	一	二 六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官										副		處			
上尉	副官少校	交際科科長中校	炊事長准尉	中上尉	副官少校	庶務科科長中校	司書同准尉	查馬長少尉	書記同中上尉	副官中校	處長上校	上尉	少校	參謀中校	第三科科長上校
三	二	一	一	五 四	五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需 軍				處 通					交 處				
書		軍	處	司	書	傳令排長			處	處	司	軍	醫務科科长
記		需	長	書	記				員	長	藥	醫	
同	三等軍需佐	二等軍需佐	一等軍需正	同	同	中	少中	上	中(少)校	上(中)校	二等司藥佐	三等軍醫正	二等軍醫正
中上尉				准尉	中尉	尉	尉	尉	校	校	佐	正	正
	四	三三	二一	二	一	一	一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附	合	械 軍						法 軍						處	
		司	書	技			處	處	司		書		軍		處
記	計	書	記	士			員	長	書		記		官	長	書
一、	官	同	同	同	中	上	少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士	佐	准	中	中	尉	尉	校	(中)	准	中	上	中	上	上	少
兵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按															
照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八														
十	七														
四															
年															
十															
二															
日															
軍															
委															
會															
公															
一															
字															
號															
通															
令															
設															
置															
公															
役															
辦															
法															
支															
配															
之															

# 公文

##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茲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原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茲制定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茲制定管理喇嘛寺廟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长 石 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原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本部公布法令案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審計部令 第二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依據考績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本部考績委員會。此令。

任免本部職員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长陳之碩呈，為審計部科長馮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长 陳之碩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长陳之碩呈，請任命劉宗向為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審計部令 第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簡任秘書雍家源另有任用，除呈請分別任免外，雍家源應免本職。此令。

●審計部令 第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派雍家源代理本部審計，着即先行到差，聽候請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代理本部審計雍家源着暫兼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派何履亨暫行代理本部簡任秘書。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委任程彭年、高惟馨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委任王海公、姚效先、鄔雯、黃震東、楊鳳鳴、李承詒、張度爲本部湖北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葉維漢、汪金樑、楊克觀、葉競存爲二等佐理員，鄭笠、張侃如、周鑑清、齊登萊、李炳聲爲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委任歐陽美德試署本部湖北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王景、茹志卓、儲韋、何芝薰，劉宇光、歐陽晉、唐正邦試署二等佐理員，張家衡、張書陳、甘蓉卿、王詩敏、張榮光、熊映淞



、鄒昌、張錫嘏、蔣家厚、張家堃、歐陽宜康試署二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委任許守廉、朱和鈞、宋品彙爲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黃奠華、郝子敬、馬文鈺、龍生雲、沈善鑑爲二等佐理員，羅岫畊、章時英、毛起鳴、高振宗、張鍾山、方恭敏、陳秉光、唐敏爲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委任李效冉試署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侯毓華、唐在澤、巢華生、丁兆南、王立貴、江宗璞、徐奠庚、楊藻章試署二等佐理員，史儒浩、曹思轍、于紹文、馬希援、李幹、孫昌輝、陶元琳、方錫和試署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委任莘文偉、張德宣爲本部浙江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章繼培、袁鑑屏、楊岐、王百靈爲二等佐理員，惠培成、胡博學、范香谷、田俊、沈長泰爲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委任張念棣、吳紹瑩、陸元同、文守仁、莊尙楷、張培元、李俠、李子健、高濂試署本部浙江省審計處二等佐理員，潘萬新、聶根培、殷同生、吳聖言、潘傳棟、張漢、孫葆懋、程禧震、沈家駒、余九灘、李善豫、余力、朱僑、胡誠、張楚箴、何杰試署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任彭清雋、唐官賞爲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一等佐理員，金有芳、朱福奎、李憲權、臧振

華爲二等佐理員，趙繼洪、沈時、顧芳彝、張承祖、殷錫璋、談耕莘爲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任鄭寶寧、王虹試署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一等佐理員，孫鑄、王綿善、吳桐生、曹平治、劉厥謀、陳少雄爲二等佐理員，趙繩孫、石大成、王乃修、張光亞、汪家驥、沈家元、張敬幟、張臻福、陶存華、廖執中、樊明茂、孫常杰爲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任張家棟、龔理激、顧光實、徐毓果、余樹澄、余秉靈爲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一等佐理員，林渚鴻、朱澧、毛炳蔚、高克定、周人傑爲二等佐理員，王孔生、張祖蔭、金葆泰、張文玉爲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任朱允義、奚復旦、何福元、佟燦章試署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一等佐理員，吳宗才、王祖瀏、陸兆熊、溫樹忠、王肇嘉試署二等佐理員，朱家傑、胡芬、俞元水、劉奉瑄、沈燮棠、王鳳城、王學敬、王炎、陳瑛、蔣秀成、戴仲宣、潘景星、許士雄、呂警銘、唐繼聖、孫士源、王旭釗、王銓鑾、王智試署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派第一廳廳長王籍田第二廳廳長常雲湄第三廳廳長唐乃康總務處處長周佩箴爲本部考績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王籍田爲主席。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部考績委員會委員周佩箴請假期間，派審計兼祕書室辦事雍家源代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佐理員朱宜風因事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調專員朱莘彝代理本部祕書，着即先行到差，聽候呈薦。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科員田瑞萱，准辭本職。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聘趙迦德爲本部專員，除函聘外，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三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佐理員趙家榮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 事前審計案

●監察院訓令 第三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稅務專門學校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減列爲九萬六千元請將比較原核定預算減餘之五萬五千零六十八元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支配一案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訓令第九三六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歲字第四五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四六五號函開：「案查稅務專門學校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核定十五萬一千零六十八元，嗣以該校遷滬辦理，所有二十四年度經費，經部核減爲九萬六千元，其該校遷滬及遣散一部份教職員等臨時費，並經令准開支一萬五千元，飭卽分別編具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校編造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及分配表，計列九萬六千元，查核尙無不合。其較原核定歲出預算所減之五萬五千零六十八元。應卽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除該校臨時費概算，俟編送到部再行核轉外，相應檢同原送書表，函請查核備案，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表。准此，查稅務專門學校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原核定十五萬一千零六十八元，現因遷滬辦理，經財政部核減爲九萬六千元，查核編送概算書表，尙屬相符，比較原核定預算，計減五萬五千零六十八元，財政部請以減餘之款，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支配，核與成案相符，尙屬可行，除將原送概算書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五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准財政部函以四川印花烟酒稅局二十三年度核定調查費四千元作爲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尙屬可行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九三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歲字第四五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一七七號函開：「案查四川印花煙酒稅局二十三年度追加臨時歲出一萬五千元業奉核定在案。茲據該局電陳，此項臨時歲出，內有調查費四千元，因奉派部委，於九月間始抵川省，正在會同本局職員分途調查，尙未竣事，擬請改爲二十四年度臨時歲出，以符實際等情。查前項臨時歲出一萬五千元，內爲本機關設備費三千元，各分支機關開辦費四千五百元，調查費四千元，成都前煙酒事務局結束費三千五百元，前經分別列明有案。茲據前情，爲免牽混年度起見，自應准予照辦。擬請將二十三年度該局臨時歲出預算內調查費四千元一項註銷，並將此項調查費四千元，作爲二十四年度該局臨時歲出，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其歲出概算書，前以編送茲不另編。相應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准此，查四川印花煙酒稅局二十三年度追加臨時歲出一萬五千元，業經本處於本年度核明，彙案呈請鈞府轉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核定追加在案。前項追加款內，列有調查費四千元，茲准財政部函，以派員調查，係於二十四年九月間開始，在二十三年度內並未動支，爲免牽混年度起見，請將二十三年度該局臨時歲出預算內調查費四千元一項註銷，並將此項調查費四千元，作爲二十四年度該局臨時歲出，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業經本處查核，尙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

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行政院函以吳忠瑛二十四年度赴美留學公費暨川裝費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九四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歲字第四五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零三九號函開；案查前據先烈吳祿貞之次女忠瑛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呈，爲請俯念先烈遺族，准予援例資遣美國留學，專習幼稚教育科以期深造等情到院，經飭據教育部核復，可予照准等語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三日第二一三零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令行教育部知照各在案。茲據該部呈稱，案經令飭該生將所擬赴美研究幼稚教育之計畫，擬入之學校及留學年限等項詳呈本部審核去後，茲據該生呈復略稱：瑛擬先入彼邦南加利弗尼亞大學學校教育學院，在兒童心理學及幼稚教育原理上做理論上之探討，以三年爲期，然後再到彼邦辦理最良之哥倫比亞大學一面聽講，一面在附屬幼稚園，麥克米蘭幼稚園，瓊生幼稚園，考查或實習，爲期約須三年，計留美全部

時期約須四年半至五年，庶可收其實效而竟全功。奉批前因，理合略陳管見，並擬入之學校及年限具文呈復，伏乞鑒核照准，再忠瑛家境貧寒，誠恐出國之後費用偶有不濟，逗留異域進退兩難，故以啓行之先不得不顧慮及之，茲特擬懇俯鑒微忱，准將所有治裝費用來往川資及五年內全數留學經費予以一併發給，以便早日成行，俾免延誤學業，並請察核施行等情。查該生所擬留學計畫，尙屬可行。其留學年限，擬自二十四年度起暫行核定爲五年。留學經費擬按照吳生忠黃前例定爲每月公費美金一百元，給費期限，自該生抵美之日起算出國川裝費定爲美金六百元，回國旅費定爲美金四百元，並於該生呈准本部發給留學證書確定出國日期後，先行發給一年公費美金一千二百元，暨川裝費美金六百元，共計美金一千八百元，嗣後每年公費，則按期匯由駐美使館轉發，再二十四年度內需撥之經費美金一千八百元，暫照國幣四元折合美金一元計算。約合國幣七千二百元，擬請卽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尙無不合。除飭知准予照辦，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呈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先烈吳祿貞之次女忠瑛，二十四年度赴美留學公費美金一千二百元，暨川裝費美金六百元，共計美金一千八百元，暫照國幣四元折合美金一元計算，約合國幣七千二百元，既經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六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遵核行政院汪院長因公受傷請撥醫藥費用三萬元一案擬請准先行動支一萬五千元其餘不足之數由行政院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等情應准如所議辦理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九四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二八四號呈，為本院汪院長因公受傷，擬請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給國幣三萬元，為醫藥療養費用，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一案到府，經飭本府主計處查核去後，茲據該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歲字第四六一號呈復稱：『竊以汪院長因公受傷，所有醫藥等費需用三萬元，自應由國庫照數支付，以資應用，惟查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經各機關陸續呈准動支，截至現在為止，僅餘二萬餘元，以之撥付該項費用，實感不敷，擬請准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先行動支壹萬伍千元，其餘不足之數，並請援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由行政院逕行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作為預算外之支出，隨後補編追加預算，辦理追認手續，庶幾該款得以如數撥足，以應急需』等情，據此，應准如主計處所議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六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准財政部函以杭州關監督署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增列房租一千四百四十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尙屬相符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訓令第九四六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歲字第四五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三四九號函開：「案查前據杭州關監督署呈，以該署經費，上年度月支一千六百八十元，本極枯窘，二十四年度預算，復奉減爲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元，月支一千一百七十六元，內辦公費月僅一百數十元，而房租一項，卽月需一百二十元，所有文具郵電消耗印刷以及雜支旅費等項，實難應付。其他各關監督署，多有固定房產，該署租住民房，租金佔辦公費大部份，益感拮据，懇將此項房租，另准增列，以免賠累等情。當經本部核准加入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內列報，前據造送分配表前來。原表列銀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元，係依該署減定預算數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元，連同全年房租一千四百四十元併計編列。查核尙無不合。此項增列房租一千四百四十元，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表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分配表一份。准此，查杭州關監督署二十四年度經費，原核定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元，現因房租爲數較鉅，原有辦公費不敷支

配，由財政部核准將全年房租一千四百四十元，另行增列，連同原核定預算，共爲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元，查核該署編送預算分配表，列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將增列一千四百四十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六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以前荆沙關監督喬義生列報調查旅費一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四分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內動支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呈請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九四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歲字第四五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二二零號函開：「案查前據前荆沙關監督喬義生呈；以奉諭赴川調查商務改進關政，當即率同隨員二人，於十月二十七日由沙市乘富陽輪溯江西上，十一月三日行抵重慶，旋復折赴首都，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公畢返署，沿途旅雜各費合計國幣一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四分，造具出差旅費報告表等件，請准核銷等情，當經本部核以列數較鉅，飭令切實剔減在案，茲據呈稱所支旅雜各費，因自沙抵川，旅居半月

既又陪同劉督辦由湘折赴首都，洽商要政，事竣始返沙署，計程萬餘里，歷時二個月，原報旅費已經盡量剔減，本署經費有限，挹注無從，所報一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四分，委實無可再減，仍請准予支銷以資結束等情前來。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原概算書列銀一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四分，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前荆沙關監督喬義生列報調查旅費一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四分，既經財政部核明無可再減，准予支銷，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六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准財政部函以河南督銷局前局長過鍾粹墊支購汽車價款一千四百三十元請在預備費內動支經處審核尙屬可行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九四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歲字第四五六號呈稱：「案准財

政部會字第一二六九二號函開：「案查河南督銷局前局長過鍾粹於二十二年九月間，在經徵牌照費項下，購置汽車一輛，計價一千四百三十元，前經本部以事前未經呈准，予以駁斥，本年三月，該前局長去職，據現任局長蔣守一呈明，該局對外事務甚繁，兼任各職，距局均遠，為求公務便捷計，汽車確屬需要，前次過前局長購置舊汽車一輛，加以修理，添配機件，共用洋一千四百三十元，當時利其價廉，一面購定，一面呈報，旋奉令未邀允准，因即登報拍賣，並託人轉賣，迄無受主，以致案懸未結。刻由局長將該項汽車接收應用，懇請曲加體恤，准予支銷，以免賠累等情。查核所陳各節，尚屬實在。惟事隔經年，二十二年度收支業已結束，所有該前局長在經徵牌照費項下墊支之購置汽車價款一千四百三十元，應即作為二十三年度收支，補備法案。相應檢同本部代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概算書，及該局原編臨時費歲出概算書各二份。函請查核辦理」等由，附概算書四份。准此，當以此項墊支汽車價款，一千四百三十元，既未於事前呈經財政部核准動支，二十二年度收支業已結束，且查附送收入概算，所列其他收入一千四百三十元，究係何種款項，亦未敘明，又前款係在經徵牌照費項下支付，是該局經徵牌照費，應於二十二年度決算案內列報，而查核財政部主編二十二年度歲入二級決算書內，並未列有河南督銷局經徵牌照費收入，是何原因，即經函請財政部查復。茲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一二九號函，以該局過前局長於二十二年九月，在經收牌照費項下，墊支購置汽車價款一千四百三十元，前經呈報，未予核准，旋由該局登報拍賣，迄無受主，以致案懸未結，嗣據後任蔣局長，呈報該局局長兼任各職，對外事務甚繁，汽車確屬需要，因准照支列報，惟以當時二十二年度收支業已結束

，擬即作爲二十三年度支出並將二十二年度內墊支該項價款一千四百三十元如數作爲二十三年度收入，依例以其他收入科目編列收入概算，現查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尚有餘額，擬改在此項預備費內動支，以免追加收支預算之煩，至該局經收牌照費，應列二十二年度歲入二級決算，另由本部查照彙案增補，函復查照辦理等由到處。查河南督銷局於二十二年九月，墊支購置汽車價款一千四百三十元，既經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尙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准財政部函以山東鹽運使署二十四年度平毀威甯場鹽灘列支卹金工資等項共四千七百六十七元零六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訓令第九五二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歲字第四六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四零七號函開：「案據山東鹽運使署編送二十四年度平毀威甯場鹽灘卹金等費臨時概算書，請予核准照支前來。查該署此次所請平毀灘池，爲威甯場楊家劉

家兩處，該兩處灘池散漫，交通不便。難於管理，且產量稀少，鹽質惡劣，自應准予平毀。計應廢揚家灘池三百二十九畝一分九釐一毫，其中二百九十九畝五分，每畝給卹玖元，計需二千六百九十五元五角，平灘工人二十人，每日每工五角，需時十日，應給工資一百元。又二十九畝六分九釐一毫，每畝給卹二十元，計需五百九十三元八角二分，平灘人工二十人，每日每工五角，需時四日，應給工資四十元，劉家灘池一百四十一畝九分七釐一毫，每畝給卹九元，計需一千二百七十七元七角四分，平灘人工二十人，每日每工五角，需時六日，應給工資六十元。總計該威寧場應廢揚家劉家兩處灘池四百七十一畝一分六釐二毫。應給卹金四千五百六十七元零六分，工資二百元，兩共四千七百六十七元零六分。此項廢灘卹金工資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二十四年度平毀威寧場之楊家灘及劉家灘兩處灘池，所需卹金工資等項，共計四千七百六十七元零六分，業經本處查核，列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奉 國府令核准國定稅則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列支調查費二千一百元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五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歲字第四六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四一七號函開：『案據國定稅則委員會呈，以本會派員分往各處調查土貨外貨產銷情況一案，前經造具二十三年度調查臨時費概算，計列旅費等項共六千元，呈奉核准在案。原擬調查區域，爲天津、烟台、青島、重慶、萬縣、宜昌、沙市、長沙、岳州、蕪湖、大通、漢口、甯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梧州等處。現時天津青島長沙蕪湖漢口福州廈門廣州等處，已調查完竣。此外如北平、香港、蚌埠、銅山、兗州、泰安、濟南、濰縣、漳州、武昌、九江、鎮江、瓊州等地，爲原概算書中所未及詳列者。因程途便利及事實上之必要，亦一併前往調查。共支付旅費三千八百九十九元一角，尙餘國幣二千一百元零九角。惟原擬調查區域，尙有煙台重慶萬縣宜昌沙市岳州大通寧波溫州汕頭梧州等處，因人數不敷分配，未及調查，此外平綏隴海兩路沿線物產不少，爲原概算書所未列者，亦有加入調查之必要，按照現時情形，將繼續調查區域，略事增減，仍就所餘經費內撙節開支，以期款不另籌，事不中斷。造具二十四年度調查臨時費概算書及調查區域項目期間人數一覽表，請核示等情到部。查核所陳繼續調查一節，尙屬事所必需。原請就該項調查費支用餘款範圍，

轉入次年度使用，列支二千一百元，亦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抄原送書表等件，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表各一份。准此，查國定稅則委員會臨時調查費，二十三年度原核定六千元，實支三千八百九十九元一角，尚餘二千一百元零九角，惟因尚有煙台、重慶、萬縣、宜昌、沙市、岳州、大通、甯波、溫州、汕頭、梧州等處未及調查，此外平綏隴海、兩路沿線，亦有加入調查之必要，本年度將繼續調查，區域略事增減，擬仍就上年所餘經費撥節開支，原請將上年度餘款，轉入次年度使用，列支二千一百元，財政部認為尚無不合，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查核事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七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以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提支二十二及二十三年度經徵菸酒附捐經費九千五百八十二元五角九分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數相符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訓令第九五五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歲字第四六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六六五號函開：「案查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及二十三年度經徵菸酒附捐，撥充察哈爾省補助費，業奉中央政治會議併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案內核定在案。茲據該局列報二十二及二十三年度經徵該項附捐，共提支辦公費九千五百八十二元五角九分，未及列入上開追加概算，應准在二十三年度預算財務費內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令知外，相應編具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及二十三年度經徵菸酒附捐，業奉中央政治會議併入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案內核定在案。前項經費九千五百八十二元五角九分，係照決算實收數目提支，核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七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准財政部函送福州分區統稅管理局臨時修理費預算書抄附估單計列四百五十二元擬在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五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歲字第四六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五一九號公函內開：『案據稅務署呈，以據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呈，本所屋宇，昔爲法院遺廨，破壞不堪，民國二十一年間遭遇大風，經陳前主任炳章請款修理，至今已逾三年，本年七月間，又爲暴風雷雨侵襲，倒塌堪虞，危險實甚，若不從速修理，無以應辦公所需，故特召匠勘估，摺節預算，計實需工料費四百五十二元，編具支付預算書單請撥款修理等情。查該所辦公房屋，自宜從事修理，察核所估價款，尙不過鉅，應否撥款修理，請核示等情前來。原書計列四百五十二元，查核估單，尙無浮濫，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並抄估單，函請貴署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抄估單三紙。准此，查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編送修理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列四百五十二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浮濫，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同估單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估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估單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估單三紙

●監察院訓令 第三七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准財政部函以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編製特刊計需印刷費六百五十元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查核相符呈請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五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歲字第四六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六零零號函開：「案查前據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呈稱，本局成立以來，歷史悠久，一切政令章制，屢有變遷，記載專書，尙付缺如，爰將關係文件表式，創編特刊一書，即將付梓。一切紙張印刷工本費用，約需六百五十元之譜，而此項支出，既不在預算之內，擬請在二十三年度本局所屬各區分局經費節餘項下核實動支，請予核示等情。當以該局印刷特刊，既有經費節餘足資應用，自屬可行。惟現在始擬付印，係屬二十四年度支出，應由該局編造臨時支出概算，呈部核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即以前項經費節餘款坐支抵解，令飭遵照去後，茲據編呈臨時支出概算，計列六百五十元，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所需編製特刊印刷費六百五十元，既經財政部核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查核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

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八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行政院函以實業部清繳國際冷學會會費臨時歲出二千七百五十元擬准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訓令第九五七號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歲字第四六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一一九號函，以二十四年度實業部清繳國際冷學會會費歲出臨時概算二、七五零元，擬准予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請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抄送實業部等會呈兩件，准此。查此項積欠自民國十四年至二十二年計法幣九千佛郎，及二十三年二十四年應付會費二千佛郎，兩共一萬一千佛郎，折合國幣二千七百五十元，細核所送概算書尙無不合，案關國際信用，所有應繳欠費二千七百五十元，並經行政院核准于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自屬可行，除將原概算書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一份，抄同原附實業部等會呈兩件，行政院原函一件，呈請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暨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附抄發原附抄呈二件抄函一件（從略）

●監察院訓令 第三八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行政院函據外交部呈以中英甯案賠償費尾數折購英金不敷數目計國幣六千七百二十四元九角八分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項下動支經核尙屬相符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九五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歲字第四六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一零六號函開：「案據外交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歐24字第一零六零三號呈稱：「關於中英寧案賠償費尾數一案，奉九月二十八日第五一三四號訓令，以案徑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通過，除分行外，令仰遵照等因。奉此，當經咨請財政部籌兌支撥在案。十一月五日准財政部按照概算所列華幣數目支付過部。計華幣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元正，謹查此項英金賠償費尾數，與英方商結數目，計為英金一千五百七十一鎊五先令五又四分之三辨士，或與英金相等之華幣，在編呈概算當時，英金匯價為每鎊合華幣十二元五角，合成華幣計為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元，惟匯價漲落無

常，上計之華幣數目，於撥付時，仍以其時之英金匯價為準，曾經陳明，並於概算書說明欄內附註有案，目前匯價，每鎊實合華幣十六元七角八分，照原定鎊數折合，應為二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元九角八分，除財政部撥到之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元外，實計不敷華幣六千七百二十四元九角八分，現在疊准英方催付，自應從速如數折購清付，俾資結束，所有本案購付英金不敷華幣數目，擬請准予在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清懸案，理合編具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門追加概算書五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中英寧案賠償費尾數折購英金不敷之款，計洋六千七百二十四元九角八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除指令照辦，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此項中英寧案賠償費尾數，折購英金不敷數目，國幣六千七百二十四元九角八分，擬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九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府核准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度司法統計編印費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九六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歲字第四七六號呈稱：「准司法行政部函開：「查二十二年度內，關於建設各級法院監所，整頓司法行政及改良監獄各事項，以及各法院辦理中外民刑事訴訟案件之比較，並各監獄執行人犯之數字文件表冊，甚爲冗繁，亟應分類齊集，編爲司法統計，印刷多本，以便分送各機關，俾能明瞭該年度內司法狀況，藉資改進，此項統計，現已印刷完成，所有紙張印刷等費，共計須銀二千零五十三元，本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內數目有限，實屬不敷分配，擬將該項用費，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並請先行通用，茲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編印二十二年度司法統計用費共二千零五十三元，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府核准司法行政部部長出巡華北七省視察司法狀況旅費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九六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歲字第四七七號呈稱：『准司法行政部函開：「查本部對於司法行政事務，力圖改進，迭經本部令飭各省高等法院將所屬各法院以及監獄看守所各事項，認真整頓，但各該法院監所能否實力奉行，認真改善，非經實地視察，終難洞明底蘊，本部長當於本年七月下旬帶同隨員，親赴魯冀察綏晉秦豫七省，巡視各級法院司法狀況，並各監獄看守所管理情形，遇有應興應革事宜，均隨時加以指導，計此次出巡七省，閱時四十六日，共計支出旅費三千九百九十七元六角五分，本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內，雖列有旅費一節，因數目無多，僅敷本部隨時派員赴各級法院調查旅費開支之用，關於此項出巡用費，實屬無可勻用，茲擬將上項支出，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並已先行動用，爰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部長出巡華北七省，視察司法狀況共用去旅費三千九百九十七元六角五分，擬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 監察院訓令 第三九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府核准各省新監作業成績展覽會用費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九六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歲字第四七五號呈稱：『准司法行政部函開，查各省監獄作業，爲謀人犯出監後獨立生活之要素，歷經本部令飭各省監獄擴充工廠，將作業一項，認真整頓，以期日有進步，嗣經調查各省監獄出品甚多，惟該項成品，必須集中一處，俾便觀摩比較，以資精益求精，爰經決定在本京覓定相當地點，令飭各省新監，將人犯平日作業成品，派員運送來京，於本年九月舉行大規模展覽一次，關於會場布置費，並招待各監獄來員伙食以及運費等項，共計用銀一千零六十三元六角六分，惟此項新監獄成績展覽會用款，係屬預算外之支出，擬將該項用費，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並已先行動支，茲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該項新監成績展覽會用費，計一千零六十三元六角六分，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行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河南硝磺局二十年度追加概算書并聲稱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尙無不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七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歲字第四八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八八六號公函內開：「案查河南硝磺局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核定七萬二千八百元，嗣因取消包商制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由局收歸自辦，改良提煉方法，劃一收售價格，重編歲入概算，計列十三萬零三百四十元，較之原預算數，計增五萬七千五百四十元，前經本部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在案。茲據該局編送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出經臨概算書前來。查所送追加歲出經常概算，列購置鑛警服裝及新沁兩局砲樓設備工程與礦警撫卹醫藥等費一千四百元，又新沁兩局及鄭州道口兩辦事處經費二萬四千六百元，兩共二萬六千元。歲出臨時概算，列購置礦警械彈器具及局處辦公器具等項共四千九百二十元。此項追加費用，前經本部令飭核減，此次列報數目，查核尙無不合。又該局改良豫礦臨時費，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列支四千九百六

十八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前奉國民政府令准照辦在案。此次該局續送二十四年度改豫礦臨時費追加概算，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一日止，計列九個月五千五百八十九元，係按月支六百二十一元計算。該局將新安沁博修兩礦局收回自辦後，煉礦工作，自應繼續進行，所有此項臨時費，連同上述列經臨兩費共三萬六千五百零九元，應准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三份清冊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三份，清冊一份，准此，查河南確礦局所送追加歲出概算內本局經常費列一千四百元，分機關經常費列二萬四千六百元，本局臨時費列三千九百二十元，分機關臨時費列一千元。又改良豫礦臨時費，自二十四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份止，列五千五百八十九元，共計三萬六千五百零九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同清冊，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四零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爲議決通過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佈施行等情訓令轉飭查照由

爲令飭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九七八號訓令內開：

一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四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零三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第七七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六五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三百五十二萬三千九百零三元，歲出黨政各費共爲三百十九萬九千四百三十八元，預備費爲三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元，適合歲入之數，查歲入內列菸酒營業牌照稅附捐，違背營業稅法不得征收附捐之規定，主計處擬予剔除，原屬正辦，惟以年度終了，事實上已收得之款，無法令其退還，擬姑准如數改列臨時門，飭其立即廢止，毋得再列下年度預算補助款收入，較國家總預算及追加預算之合計數，多列六千一百八十一元，司法補助款收入，較國家總預算則少列六千九百三十元，應予分別增減，俾符定案，斗捐所入既據主計處查明，已據該省政府報告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廢除有案，茲列斗捐斗附捐斗附收治河費皆係全年收入，自應各減半數，計銀五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元，歲出經常內列蒙鹽局代征鹽附捐提支辦公費七千七百二十九元，係屬國家財務費支出，且已列入國家預算，自應剔除，臨時內列司法費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元，應依例儘國家撥給司法補助數增列六千九百三十元，其餘收支，均尙允當

，可予分別照列，統計以上擬增擬減，實應減列歲入五萬七千二百十六元，歲出七百九十九元，因擬定歲入爲三百四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七元，歲出黨政各費共爲三百九十九萬八千六百二十九元，餘額悉列作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二十八日本會本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先期函約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業經終了，現在審查收支各款，尙無不合。經即決議通過。至歲出經常門項下所列協助費一目，照預算法及財政收支係統法之規定，應改爲補助費。惟此項預算係屬二十三年度，自難追溯，下年度應依法改爲補助費，是否當，理合呈請核提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佈施行，並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佈，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從略）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兩復銓敘部 退還故警陳啓之卹金證書地卹換字第八四一號備核一聯以便註銷由

案准 貴部育藏戌銑發一零一七號咨，請將故警陳啓之卹金證書地卹換字第八四一號備核一聯檢還註銷，等由，准此，查該項卹金證書業經令飭浙江審計處檢送到部，相應將該項卹金證書地卹換字第八四一號備核一聯送還，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附卹金證書地卹字第八四一號備核一聯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函財政部 爲直字第二六八三號支付書係撥付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第一期息六十萬元之一批計國幣拾萬元正請補送領款書再憑核簽支付書暫存由

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送直字第二六八三號支付書二聯，係由本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歲出經常門第十六款第一項救災準備金二百萬元項下撥付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第一期息六十萬元之一批計國幣壹拾萬元正，送請核簽等因，准此。查與該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相符，亦未超越上項預算金額，惟來函未准附送領款書，除將上項支付書二聯暫存外，相應函請 查照補送領款書，以憑核簽爲荷。此致

財政部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函財政部 為直字第二九六零號支付書金額已超過預算範圍未便簽發相應隨函退還由

案准 貴部函送直字第二九六零號支付書二聯，係付外交部外國顧問薪俸請查照核簽等因，准此。查是項支出金額，已超過預算範圍，未便簽發，相應將原支付書隨函退還，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還直字第二九六零號支付書二聯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函財政部 為改進國債監督辦法一案雙方會商經過及其結果請查照辦理由

案查關於改進國債監督辦法及依法編送國庫收支表類一案本部曾迭派審計曹頌彬蔡屏藩秘書雍家源向

貴部提供下列各意見：

「甲、債券本身之監督：政府歷年來，因彌補預算上之不足，發行債券，為數甚鉅，本部對於債券本身之監督，尙付闕如，擬商請 貴部就發行於市場之債券，向銀行借款作擔保品之債券，撥交三行作資本之債券，發交各機關作基金之債券，及庫存之債券，悉數清理，列表送部，嗣後關於債券之任何動態，應隨時通知，以資查考。

乙、債券還本付息之監督：國難以後，政府為維持債信，令行總稅務司，按月撥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基金洋八百六十萬元，制為定案，據此，則年度預算，應照該案指定數列

入，本部於稅務司撥款後向國庫辦理抵解手續時，送請核簽之撥字支付書，自無問題，至應付之本息金，係由該會委託三行辦理，似應責成該委會編製經管債券本息計算書類，送部查核，以符事前事後監督之旨。

丙、抵押借款之監督：國庫因周轉關係，向各銀行短期借款，而以債券為擔保品，是為抵押借款，究其實質，與墊款性質無大差異，均應於年度內償清，以不延至次年度為原則，目前因債券抵押方式，造成種種複雜情形，致本部執行監督，頗感困難，茲為正本清源計，須將債券之還本付息，與抵押借款之還本付息，嚴格劃分，預算上不容相混，擬商請 貴部將每次借入之款，隨時以歲入報核聯送本部審查，俟到期還本，本部即以列收之數為核簽此項支付書之依據，如此則收支相抵，與年度預算無關，因舉債而增加國庫負擔者，僅利息一項，故應另行列入預算以內。

丁、債券註銷之監督：凡中籤或到期之債券，應由本部派員會同監視註銷，其有持券人在限期內未向三行具領者，此項本息金，應照數列收，至於作担保品之債券，及庫存之債券，其中有中籤或到期者，其本息亦應列收。

戊、其他事項：國庫應編製之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解款書，領款書等，轉送審查一節，向 貴部商請照送」。

當經

貴部縝密考慮，會商結果，歸納為五點臚列如左：

甲、債券本身之監督：原辦法規定嗣後關於債券之動態，應隨時通知本部，以資查考一節， 貴部以隨時通知，未免過於繁瑣，擬每半年列表一次，送本部查核，當以初次辦



理，不無困難，予以同意，惟請 貴部逐漸改善，期於將來改爲三個月列報一次，俾監督更加嚴密。

乙、債券還本付息之監督：原辦法擬將各項債券本息概算，改照撥付基金定數編列一節，貴部允自二十五年度起照辦，至責成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編製債券本息計算書類，送由本部查核一節， 貴部亦允予照辦，商請該委員會辦理。

丙、抵押借款之監督：原辦法規定抵押借款，應於年度內清償，以不延至次年度爲原則一節， 貴部以困難甚多，尙待詳細研究，暫予保留。

丁、債券註銷之監督：原辦理規定銷毀債券，應由本部派員監視一節， 貴部已經同意。戊、原辦法規定國庫應依法編送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一節， 貴部允自二十四年度起照辦。

以上雙方會商改進國債監督辦法及依法編送國庫收支表類一案經過及其結果，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財政部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二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函銓敘部 覆故警周正全卹金證書地卹換字第四六號備核一聯已發交江蘇審計處命催送部以便退還註銷由

案准 貴部育藏亥皓發一二四七號咨，請將故警周正全卹金證書地卹換字第四六號備核一聯，檢還註銷一案，查該項卹金證書業經發交江蘇審計處存查，茲准前由，除令該處檢送，一俟到部，卽行退還註銷外，相應先行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二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函財政部 爲實業部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二十四年度經常歲出分配表列數錯誤函退更正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會字第二一七四二號咨，送實業部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二十四年度經常歲出預算分配表一份到部，查該項分配表第二款第二項七至十二月份應各列爲六六六，六五元，一至五月份應列爲三三三，三二元，而表內各該月份，均多列一分，又查第三款第二項應爲五七五元，該表內誤列爲六七五元，又該項第一目第一節列銀一六三元，而該節說明欄所註各數，核爲一六九元，與節內列數不符，該表錯誤過多，未便存查，相應檢同原表，隨函附還，即希 轉送實業部，轉飭該局，將該表重編送部，再行審核。此致  
財政部

附預算分配表一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二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函財政部 爲直字支付書三八八九號一份年度混淆礙難簽發送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填發直字支付書第三八八一至三八八九號九份，係付衛生署及附屬機關二十四年度各月份經費，函請核簽，等由准此，查上項支付書，直字三八八九號一份，係付北平第一助產學校二十四年度經費，列洋二千七百四十九元九角八分，在備考欄內註明，係二十三年七、八、九三個月份短發經費，查該校二十三年度經費，全年度預算數，爲四萬一千元，除由本部先後簽發洋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元外，剩餘額爲二千七

百四十八元，此次函請核簽之款，計超過洋一元九角八分，且二十三年七八九月份經費原屬上年度支出，現作本年度支出，預算混淆，兼以上年度國庫收支整理限期早已經過，礙難簽發，除將直字支付書三八八一至三八八八號八份，另案核簽送還外，相應檢同直字支付書三八八九號一份，送還 貴部，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還支付書直字二八八九號一份

### 事後審計案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零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研究院二十三年九十兩月份支出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發總機拾貳2第一三五四五號咨，送國立北平研究院二十三年九十兩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答覆書，准此，當經依法復核，仍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研究院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各月同

補送事項

(一)查聲復書聲復補送事項第一款以甲乙種收支報告俟編就即行補送等語至今尚未送達仍請迅速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研究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零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咨內政部 請轉發中央醫院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三九五五，一五二五九號咨，送中央醫院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內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中央醫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總平準表甲乙兩種收支報告各六份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每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四〇、三七五、九五元	二月三七、〇〇六、七七元	三月四一、七〇九、三三元
經常門	四月三九、七〇二、六五元	五月三八、三六六、六〇元	六月三八、八一九、九九元

剔除事項

(一)查全年度預算為三十六萬元計算為四十六萬一千九百六十六元五角八分計算超越預算為十萬零一千九百六十六元五角八分所有超過預算之數應即如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收入計算書均未附送應請補送(二)查年度業經終了財產目錄亦未附送應請編造以憑審查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醫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零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咨交通部 請轉發吳淞商船學校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丙字第一二八二號咨，送吳淞商船學校，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交通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吳淞商船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類一份 對照表平準表暫記表單據簿財產增加表月各一份 財產減損表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四、七五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一、二四九、五三元 四月一、六〇二、六三元  
五月一、〇一六、二四元 六月一、四四九、二八元

**補送事項**

(一)查本月份為年度終了月份應請編送財產目錄以憑存查(二)查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度結餘經費應請分別專案解庫以清年度界限本年度實領經常費與支出計算數應請編造結賬後總對照表送核

**注意事項**

(一)查薪俸單據嗣後務請書明領款人職別以憑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轉理。此致

吳淞商船學校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一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北永年地方法院二十二年七月份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暨看守所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

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三二四六號咨，送河北永年地方法院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暨看守所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又准 貴部咨字第四一六五號咨，送該院看守所二十二年年度財產目錄，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及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二件

機關名稱 河北永年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二十四份 單據粘存簿十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至十二月均二、八三四、〇〇〇〇 一月至二月亦同 三月三、〇九四、〇〇〇〇(內有二)  
臨時費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月至五月均 二、八三四、〇〇〇〇 六月二、七五九、九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二、七三三、六五一	八月二、七二七、三三五	九月二、七四五、九八〇
一月二、六七九、八九二	十一月二、七四四、四四六	十二月二、七三二、〇二九	
四月二、五三〇、三一八	二月二、六七四、七九五	三月二、八四八、四一七	
	五月二、五九二、八二七	六月二、四九四、〇六八	

補送事項

(一)查二十三年六月份又屆二十二年度終了之期所有應編之該年度財產目錄仍請補送過部以憑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永年地方法院

機關名稱 河北永年地方法院看守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囚糧表各二份 單據粘存簿六本 二十二年度財產目錄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七八〇、〇〇〇(內有冬季臨時費八〇、〇〇〇) 二月至六月均七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四六九、八二七 二月三七九、四一一 三月三六一、二三九  
四月三五五、〇七九 五月四二九、八四四 六月三五〇、四三六

查詢事項

(一)查二十三年六月份列有結存洋三千零零三元四角一分九厘已否繳還原發款機關未據註明應請查照前發審核通知書一併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永年地方法院看守所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一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南高等法院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三九零五號咨，送河南高等法院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

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及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河南高等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二十四份 單據簿十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四七八、〇〇〇元 各月同

計算數額	七月二四、四五、三五元	八月二四、三〇、八四元	九月二四、三五、七八元	十月二四、三三、五七元
	十一月二四、三四、四五元	十二月二四、三三、八九元	一月二四、八六、四四元	二月二四、七九、五四元
	三月二四、八五、三七元	四月二四、八九、五〇元	五月二四、二三、三五元	六月二四、二五、一三元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結存四十九元三角零七厘是否解激原發款機關未經註明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未附送財產目錄請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二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知江蘇江甯地方法院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尙屬符合併請轉發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二六八七號咨，送江蘇江甯地方法院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



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繕發審核通知書，咨請轉發外，餘尚符合，應予核銷，俟年度終結後，彙發核准狀，相應先行咨請 查照轉知。此咨  
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十二份 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三〇八、〇〇元 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〇〇、二〇〇、九七元 八月一〇〇、二六一、六四元 九月一〇〇、一二〇、四二元  
十月一〇〇、五四九、〇〇元 十一月一〇〇、三三四、四七元 十二月一〇〇、八〇六、三八元

**注意事項**

查八月份單據第426號支賞各報館送報人節賞洋七角單據第334號支各報館送報人年賞洋八角又單據第374號支各報館送報人年賞洋一元一角是項支出迹近陋規亟應革除此次姑予從寬核銷嗣後凡關是項支出即予如數剔除應請注意

右列數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四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河南鹽務收稅總局稅警部份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零五零一號咨，送河南鹽務收稅總局稅警部分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河南鹽務收稅總局稅警部分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十二件 單據簿一零二件 餉冊十二本 憑單三十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六、五六一、〇〇元 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 九、六三九、五八元	八月 一〇、一九三、五四元	九月 一、六六八、四九元
	十月 一六、四八七、三七元	十一月 一三、二三六、一九元	十二月 一八、三六四、五五元
	一月 一六、六三〇、九四元	二月 一四、三二九、八九元	三月 一三、九六九、七一元
	四月 一五、三一七、五三元	五月 一四、三七一、六四元	六月 二三、六四三、三七元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購置等費單據第3.74.79.7號第三四本單據第30.731.7號第五本單據第32.7號第七本單據第34.7號八月份第七本單據第51.8號九月份第四本單據第35.9號十月份第六本單據第44.10號第七本單據第45.10號第九本單據第47.10號十一月份第四本單據第41.11號十二月份第四本單據第41.12號購置等費單據第1.12號一月份第三本單據第42.11號購置等費單據第1.13.18.1、三月份第一本單據第53.24.20.3號第一本單據第20.322.323.3號第二四本單據第26.327.3號第五六本單據第28.3號四月份第四本單據第31.4號購置等費單據第3.46.45.4號共漏貼印花稅票二百九十六分應請補送以重國稅(二)查六月份購置等費單據第6.6號共列支遭匪損失費一四二二元七角未據詳細說明且未附送證明文件應請補送以資查核(三)查年度終了應造財產目錄請即補送來部以資查核(四)查九月份購置等費單據第11.9號支法律顧問公費一百元十一月份購置等費單據第31.1號支刑事狀及律師出庭等費三十三元一月份購置等費單據第4.1號支律師趙國彥出庭等費三十五元二角三月份購置等費單據第2.3支殷春榮納河南高等法院傷害罰金四百元又第5.3號支律師趙國彥辦理訴訟等費五十五元八角又第8.3號支律師趙國彥常年顧問費一百元究因何項案件未據詳細說明所支之願

查詢事項

問費根據何種規定有何必要應請從速一一聲復以資審核(二)查二十三年度全年經常費共支國幣十七萬七千八百五十二元八角共經本部核簽國幣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二元收支相抵當應結存國幣二萬零八百七十九元二角應即從速繳還國庫並將辦理經過聲復來部以清年度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南鹽務收稅總局稅警部分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六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運使署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零四八零號咨，送福建鹽運使署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福建鹽運使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六件 單據簿十二本 甲種收支報告二十三紙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八四七、〇〇元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七、六四二、九三元 二月六、七八八、〇六元 三月六、七一二、〇〇元  
四月六、六六五、二八元 五月六、四八二、九九元 六月九、一六四、一五元

剔除事項

除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43 號六月份 66號各支郵票費伍元均經塗改痕跡顯然單據作為無效應予如數剔

**查詢事項**

(一)查三月份單據第 34 號四月份第 65 號各支職員保證書五百張費四元按貴署職員不多何以需用保證書至一千張之鉅似有重報嫌疑應請聲復理由

**補送事項**

(一)查貴署全年度預算數為八二、一六四元計算數為八二、七九〇元四四計超過六二六元四四應請補具支出法案以憑審核(二)查二月份單據第 33 號內列支石印大佈告一百六十張費五元一角二分應請補送佈告樣張查三月份單據第 143 號支訂閱財政公報日刊費四元又第 144 號支鹽務彙刊全年二份費八元均係匯款收據僅能作為匯費支出之證明應請補送訂閱正式收據以憑核銷(四)查本年度財產目錄尚未編送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六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揚州鹽務稽核分所場警部分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零六零六號咨。送揚州鹽務稽核分所場警部分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場警部分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十二件 單據簿十八件 憑單抄錄十八件 旅費日記簿九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七月至十月為一四、二〇一、〇〇元 十一月二二、二三七、〇〇元  
經常門十二月一四、二三七、〇〇元  
一月一四、二三七、〇〇元 二月一四、二三七、〇〇元 三月一四、二〇一、〇〇元

計算數額

七月一、四五八、四六元 八月一、三六九、四九元 九月一、四四二、三五元  
經常門十月一七、一九一、九一元 十一月二、四五二、〇五元 十二月二、二八四、三三元  
一月一、七九七、六二元 二月一、七五〇、二九元 三月一、八八一、四六元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214號至第219號又第249 250 251號八月份單據第67 150 211號至第216號又第236 237號九月份單據第48 135 173 189號至第194號又第217 218 219號一月份單據第211 212 113 號三月份單據第217 266 號列支房租服裝郵金等費單據共漏貼印花稅票四十五分應請補送以重國稅  
(二)查七月份至一月份及三月份餉據統未貼印花應請補送以重國稅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場警部分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六八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咨財政部 請轉飭福建鹽運使署轉達沈前任從速切實具復前發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十一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 並補抄二十年八九十月份通知書一併請予轉發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零九零七號咨，送福建鹽運使署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七月及二十年十一月份經常費答復書類，並據該署呈請檢抄二十年八九十月份原通知書一份，以便照辦等情，轉囑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答復書內列各節，多係聲述轉達沈前任遵照辦理經過情形，仍屬無從審核，相應補抄二十年八九十月份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該署轉達沈前任從速連同前發各月份通知書所列各項逐一具復，倘逾時過久，仍不切實辦理，即將原列疑義各節，逕予如數剔除，發給審核證明書，以資結案。此咨  
財政部

附送補抄二十年八九十月份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福建鹽運使署暨所屬各機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三件 財產增加表二件 單據簿三十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八九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一六、三二四元 九月同 十月一八、八二四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一五、五三二元 三二九月一五、五三二元五九 十月一五、五三二元一九

別除事項

- (一)查莆田場八月份單據 63 號支計算書等印件費洋六元六角二分付款月份顯係塗改單據作為無效應予剔除
- (二)查運署九月份單據 11 號支牙籤二盒費洋二角四分係私人用品不能作正開支應予剔除
- (三)查山腰場九月份單據 60 號支郵票洋八元係由一元塗改而成痕跡顯然單據作為無效應予剔除
- (一)查運署八月份單據 129 號支剿赤宣傳隊宣傳費洋十元按此隊是否署內自行組織抑係外界捐款何以不由受款人開單具領而由署內人員自具經手證明單應行查詢

查詢事項

補送事項

(一)查前下場十月份單據 113 號支林恩佑出差旅費洋九元未據附送旅費清賬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明辦理。此致

福建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七二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地質調查所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七八三五號咨，送地質調查所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答復書一件，暨甲種收支報告九紙，准此。當經依法審核，仍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地質調查所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甲種收支報告九紙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五、六〇七、五三元 五月五、八八八、四七元 六月一〇、二〇六、一二元

### 補送事項

(一)查關於補送財產目錄一節仍請查照前案迅予編送以資審查

### 注意事項

(二)查關於更正事項黃汲清印刷刊物費一千元及王恆升調查費五百元因細數單據未送到應暫作保留支出數一節據答復書聲稱查黃汲清在瑞士國印刷刊物費計共兩千餘元細數開列一單究應如何將細單補報懇請示知王恆升調查費五百元開列細數清單尚未到所一俟細單到所即行呈轉補送等語按補報該項細數單時應將已支未報數編造支出計算書對照表連同單據一併補送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地質調查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七四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咨鐵道部 請轉發職工教育委員會二十二年度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計字第一一五零號咨，送職工教育委員會二十二年度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鐵道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各十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度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七月四、八一六、九〇元	八月四、八一七、七〇元	九月四、八一〇、五三元
經常門	十月四、八〇〇、二五元	十一月四、七七九、九〇元	十二月四、八八四、〇三元
	一月四、八八二、八七元	二月四、九七〇、九四元	三月四、九七〇、八二元
	四月四、九六二、四九元	五月四、九三〇、一六元	六月四、七七五、九七元

查詢事項

(一)一月份單據第123號購花園一個計支八元又單據第123號支筵席費一百六十五元零八分均未註明開支事由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貴會未經編造財產目錄總平準表甲種收支報告及財產增加減損表應請補送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七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咨財政部 請發揚州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零六零四號咨，送揚州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



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二件 收支對照表十五件 單據粘存簿三十六件  
旅費工作日記簿九件 憑單抄錄十八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三六、〇〇一七、〇〇〇	八月三六、〇一七、〇〇〇	九月三六、〇一七、〇〇〇
經常門	一月三六、〇〇九二、〇〇〇	二月三六、〇九二、〇〇〇	三月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三〇、二四四、二九	八月三〇、一三八、〇九	九月三〇、七九八、六八
經常門	一月三七、一四〇、〇三	二月二九、八〇三、七六	三月三一、三九一、八六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薪餉單據統漏貼印花應請補送以重國稅(二)查七月份單據第570號支印證明書等費二十九元二角八月份單據第603號支印旅費表格等費三十六元六角第604號支印薪工表等費三十元五角五分九月份單據第588號支印單據表費三十二元一角三月份單據第590號支印姓名表等費二十八元六角均未附送印刷品樣張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計算書備考欄內均未註明單據號數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七五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三年度開辦費及二十四年四月份增補旅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  
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零五七二號咨，送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三年度開辦費及二十四年四月份增補旅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度開辦費及二十四年四月份增補旅費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經常門開辦費一四、七一八、二二元 四月份增補旅費八四九、九四元

查詢事項

(一)查特派員陳紹嬌因公赴京滬自二十四年四月二日起至四日止共報支旅費計渝鈔三百六十一元六角五分內列由渝飛漢渝鈔三百元視察李公輔因公赴京滬自二十四年四月二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共報支旅費計渝鈔四百八十八元二角九分內列由渝飛漢渝鈔三百元該員等有何要公急迫不及搭坐輪船而必須乘坐飛機應請聲復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七九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發總機參2第一三二一七七號咨，送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各九份 單據九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千元（每月由經濟委員會担任二千元教育部一千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月四四三、五八	十一月七二五、一九	十二月一、一四八、〇〇
	一月九〇六、一一	二月九六一、〇〇	三月一、八六一、〇〇
	四月九九八、〇〇	五月九六一、三三	六月九九五、七九

**查詢事項**

(一)查貴處二十三年度九個月核定經費計每月三千元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担任二千元教育部担任一千元此次所送計算書類僅列實領數一千元全國經濟委員會每月担任之二千元已否照付作何用途將來如何報銷應請一一聲復以資審核

**補送事項**

(二)查二十三年六月為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送財產目錄以資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八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顧問辦事處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零八四一號咨，送顧問辦事處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財政部顧問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粘存簿各十二件 總平準表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一九、一七五、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	一八、六〇九、七一	八月	一八、二四二、六二	九月	一八、〇七三、〇六
		十月	一七、七三二、七六	十一月	一八、八七五、一一	十二月	一八、六一九、四三
		十一月	一八、五八六、三八	十二月	一七、八二二、二六	一月	一七、三三九、五四
		十二月	一六、八九〇、三三	一月	一六、四五〇、五〇	二月	一三、三三一、一三

查詢事項

(一)查二十三年度經費剩餘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七元一角七分已否繳還國庫或呈准轉帳未經註明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財產目錄未經造送應請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財政部顧問辦事處

●審計部咨 計字第八五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咨鐵道部 送二十二年度補報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計字第一一五零號咨，送二十二年度補報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鐵道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鐵道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平準表各十二份 單據簿共十八本 又二十三年度平準表十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度補報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 六、六三五、〇一	八月 五、九三七、三八	九月 一〇、九〇三、〇〇六
		十月 一七、五三一、六七	十一月 二四、六六、六五	十二月 一八、八八六、〇〇二
		一月 二四、六八九、五一	二月 二四、三二八、五五	三月 一八、三七一、八二
		四月 二七、四九二、一九	五月 七、一七二、一〇	六月 三六、六九〇、六八

剔除事項

(一)九月份單據第301號十月份第591號一月份第569號二月份第384號三月份第528號四月份第358號五月份第459號六月份第532號報支陵園一號住宅電話費每月份十六元五角均請查照前案一併剔除(二)九月份單據第1015號委任試用李近智調查隴海路小麥滯銷狀況旅費內自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七日報膳宿費五十二元舟車費三十六元查舟車費內除城外各區車資二十六元五角可列在本欄內開支其餘車資九元五角應歸併雜費項下計算核計該員出差十三日照章溢支旅費九元五角應請剔除(三)十月份單據第830號陳司長耀祖赴滬旅費內報支車站上下及赴中英公司車資七元二角應列入日用雜費內開支合計該員出差兩天支膳宿雜費二十三元二角照章溢支旅費七元二角又一月份單據第38

號陳司長溢支旅費七元四角又二月份單據第55號溢支旅費二十一元又四月份單據第21號溢支旅費十一元一角又22號單據溢支旅費十一元二角又五月份單據第121 122號溢支旅費十五元又123號單據溢支旅費十二元四角以上各單陳司長共計溢支旅費八十五元三角應請剔除(四)一月份單據第585 586號參事汪文璣赴滬旅費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月十二日除報支膳宿雜費一百二十二元外又具單報汽車費四十六元按汽車費應列入雜費項下開支核計該員出差十四日照章溢支旅費四十六元又二月份單據第229 230號科長余肇純赴滬旅費內溢支汽車費十五元六角均請剔除(五)二月份單據第248號報會次長赴滬租花車費一百零九元二角又頭二等車票各一張共十九元三角半查各部部長次長出差旅費內均無報支花車費者本部對於會次長此項開支礙難特予通過除准支頭等車票及臥車票十六元三角五分外其餘一百二十二元二角應請剔除以節公帑(六)三月份單據第179 180號報支顧部長及會次長贈送上海勞工運動大會銀杯兩只計二十二元又單據第435 436 438號顧部長贈送京市兒童節木馬獅子等玩具及銀杯一只共計二十七元零二分查上項均係私人開支不得列入公帳應請剔除(七)六月份單據第539號荐任技正孫其銘報津浦路旅費支漢口返京乘清浦輪船大菜間船票價三十八元按照旅費規則所規定荐任官不得乘頭等船艙應准支官艙票價十元零八角其餘二十七元二角應請剔除

查詢事項

(一)九月份單據第935號報租汽車二十七元計六十七元五角又十月份單據第887號租汽車三天計五十一元又一月份單據第347號會次長支汽車費九十五元又第345 346 547 548號租汽車費十七元五角又二月份單據第438 439 440號租汽車費四十元零八角查均未註明開支事由應請聲復(二)十月份單據第624號購銀鷄心一只計二十八元六角又單據第874號購銀杯一只計五十五元又一月份單據第332號購獎杯一只計十五元又二月份單據第246 247 371號購花圈三個計三十元查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三)十月份單據第882號鉛印職員特大卡片九元查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四)二月份單據第244號購皮大衣六件計七十五元查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五)六月份單據第589號科員許延英原薪一百八十元本月份改支三百元薪領應補數一百二十元查該員何以越級支俸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十月份單據第963號參事汪文璣視察平漢旅費於十月十六日報支發部長電報費十五元未附電報局單據應請補送以資證明(二)二月份單據第133號會次長報支赴滬車賞及留滬備用汽車費三百六

十元又三月份單據第224號會次長赴滬報車賞及留滬備用汽車費三百六十元又四月份單據第179號會次長赴滬車賞及留滬備用汽車費三百六十元又五月份單據第224號會次長報赴滬車賞及留滬備用汽車費三百二十元查會次長赴滬因何公事駐滬若干日實支汽車費若干均未編製旅費報告表及工作日記簿並附送單據核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不符按會次長於其他各年度中所報旅費均屬同一情形屢經本部通知補送并請切實注意在案乃此次又有此項旅費報支實屬不合應請依法造報補送來部否則本部礙難核銷(三)查貴部未經編製財產目錄收入計算書甲種收支報告及財產增加減損表應請補送以資審查(一)查嗣後關於職員出差旅費應按照統一會計制度規定格式編製並逐項詳細填明雜支一項亦應開明支出細數請切實注意(二)查嗣後關於各支出單據並非特殊情形之開支而無保留準備之必要者請勿列入暫記項下而作補報應請注意

### 注意事項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鐵道部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五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全國度量衡局二十四年五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六九八一號咨，送全國度量衡局二十四年五六月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准，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全國度量衡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二份 財產目錄一份 財產增加減損表二冊 單據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月一五、七四二、六六 六月一五、七四二、六六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月一八、六四七、二一 六月一五、五五七、八五

**查詢事項**

(一)查 貴局所屬度量衡製造所每月增加預算數二千四百元是否已奉核定前經查詢有案應請一併聲復以憑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未附送各月份總平準表及結帳後之總平準表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咨

**全國度量衡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七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二十三年七八九月分經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零七四二號咨，送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二十三年七、八、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件 收支對照表三件 單據粘存簿四十四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八、九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六一、九六六、〇〇 八月五八、九六六、〇〇 九月五八、九六六、〇〇



###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四八、九〇六、一九 八月五二、三四一、八二 九月五二、一一〇、八八

### 補送事項

(一)查九月份特別費單據粘存簿第六號支建造房屋費一、八七五元僅附領條未足認爲支出之憑證應遵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補送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及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來部以憑審核

###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粘存簿內所粘各項單據均未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貼並於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次序紊亂審核殊感困難除此次姑免發還重編外嗣後務須遵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應請特別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部分

###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七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山東魯大礦稅處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八二四六號，一八九零一號，二零一七三號，及二零八一九號先後咨，送山東魯大礦稅處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山東魯大礦稅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平準表各十二件 單據簿十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一、六七六、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六七一、五三	八月一、六六五、八八	九月一、六七二、八九
十月一、六六三、一	十一月一、六六九、六六	十二月一、六六六、九一	
一月一、六六五、九二	二月一、六九〇、八五	三月一、六八〇、九五	
四月一、六七五、八五	五月一、六七六、四〇	六月一、六六八、五〇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所有結存數國幣七十九元零五分未經註明是否繳還應俟續庫具收後再行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已屆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送全年度財產目錄以資查核(二)查各月份缺送甲種收支報告經財政部聲明已飭補送在案茲以所送計算書類均經附送收支對照表准予先行審核至所缺甲種收支報告仍請迅予補編送部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魯大礦稅處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七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河東鹽務緝私統領部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一二二九號咨，送河東鹽務緝私統領部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河東鹽務緝私統領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件 單據簿三件 收支對照表三件 總平準表四件 日記簿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九、七三一元〇〇 五月六、九六一元〇〇 六月七、四一一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九、〇七九元三四 五月六、九二八元七二 六月七、〇八九元九六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結賬以後之總平準表內列有經費剩餘三、三三九元二三是是否業經如數繳還國庫以清年度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已屆年度之末應請照章編送財產目錄以資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東鹽務緝私統領部

●審計部咨 計字第九七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察哈爾省財政廳兼管礦產稅局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一一六四號咨，送察哈爾省財政廳兼管礦產稅局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察哈爾省財政廳兼管礦產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五件 收支對照表五件 單據簿六本 清摺一件 說明書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三月各一、一〇〇、〇〇 四五月各一、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三月各一、一〇〇、〇〇 四五月各一、〇〇〇、〇〇

剔除事項

(一)查三月份單據第二七號四月份第二七號各支郵票費國幣五元均經事後填改實收數并非說明書所稱(初寫不清重加補描)情形單據無效應予全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送財產目錄以資查核

注意事項

(一)查貴局所送計算書類歷經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兩年度均未依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辦理前經通知注意在案茲請自二十四年度起應切實遵照規定制度格式編造計算書類以昭劃一否則逕予發還重編應請特別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礦產稅局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六七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函南京市政府 請轉發社會局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費第三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市政府第六四一八號函，復社會局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內，所列補送事項，准此。當經檢案復核，仍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第三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南京市政府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南京市社會局

審核書類 京市府第六四一八號函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一八〇、七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五九八、九二

**補送事項**

(一)查所缺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三月份收入計算書類應請從速補送來部以憑審核而清積案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南京市社會局

●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七三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函蒙藏委員會 送二十四年四五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三六七號函，送二十四年四五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蒙藏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蒙藏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暫記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現存物品表各二份 單據簿十四本 甲乙種收支報告各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四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份 三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份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份 三五、七二〇、一〇〇 五月份三七、〇三一、六二二

**剔除事項**

(一)查兩月份單據均支付蒙藏月報社補助費一千五百元前准 貴會函復二十三年四月至九月通知書略稱「自二十三年度起蒙藏月報社補助費每月均一千二百元有預算分配表可稽」等語查原表所列一

**補送事項**

千二百元既據聲敘有案可稽姑予核銷惟所溢支之六百元於法無據礙難核銷應即如數剔除  
(一)查五月份單據第五二四號支付赴青慰問班禪大師委員誠允川資一仟二百元正並據聲明「誠委員奉命赴青慰問班禪大師及考察一切以本會經費支絀未能依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故誠委員未依照旅費規則造報」等語查本部核銷旅費以出差旅費規則為根據誠委員所支旅費應請按出差旅費規則辦理補送旅費報告表工作日記簿及附屬單據以資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蒙藏委員會**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七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函蒙藏委員會 送二十四年六月份支出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四三五號函，送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蒙藏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蒙藏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暫記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現存物品表各一份  
財產目錄 甲乙種收支報告各一份 單據六本 抄案四件(附蒙藏月報社單據二本收支對照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八、七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五、七九六、二六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四三一號支付蒙藏月報社補助費一千五百元正前准貴 會函復二十二年四月至九月份通知書略稱(自二十三年度起蒙藏月報社補助費每月均列一千二百元有預算分配表可稽)等語查原表

### 查詢事項

所列一千二百元既據聲敘有案可稽姑予核銷惟所溢支之三百元于法無據礙難核銷應即如數剔除

(一)查本年度經費結餘究否繳還國庫如已繳庫應請補送解款憑證以資審核

###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七九號支付寧夏組調查費一、九三五、〇〇元單據第一八零號支付酒泉組調查費二、〇七五、〇〇元單據第一八一號支付西甯組調查費二、四八五、〇〇元單據第一八二號支付西康組調查費三、三二五、〇〇元及單據第四三二號支付歸綏組調查費二、二六五、〇〇元均未附送單據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 蒙藏委員會

###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七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函司法院 請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院公字第四三一號函，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此致

司法院

###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 機關名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甲種旬報表各六份 單據粘存簿三本

###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份

###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一六、二三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二月一七、二六五、九九 一月一七、二〇七、二四 二月一七、三八九、四二

補送事項

(一)查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份均未編送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八八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函軍政部 派本部審計李文伯前往金陵兵工廠駐外審計兼湖北省審計處處長任應鍾等前往漢陽兵工廠火藥兩廠屆期會同貴部派員舉行審核各該廠賬目請查照飭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計審字第一九九八九號函開：「案據兵工廠呈略稱，查本署所屬金陵兵工廠，暨漢陽兵工廠，漢陽火藥廠，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帳務據報業經整理清楚，理合呈請派員查核，并懇予分別轉請派員審查，等情據此，茲定期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先查金陵兵工廠賬務，來年一月十日，繼查漢陽兵工廠火藥兩廠賬務，除由本部令派會計長辦公處少校科員吳明煌一員，并分別函請審計廳派員及令知該署派員外，相應函請貴部派員，屆時前往會同核辦，即希查照，并請先將派定人員銜名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經派定本部審計李文伯，前往金陵兵工廠，駐外審計兼湖北省審計處處長任應鍾，暨本部佐理員梁維嵩前往漢陽兵工廠火藥兩廠，屆期會同 貴部派員，舉行審核各該廠賬目，相應函請 查照飭知。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八八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函南京市政府 請轉飭工務局從速答覆前發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二月份經臨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 貴市政府所屬工務局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二月份經臨費支出計算書聲復書內，仍有應行查詢事項，前經本部發給第二次審核通知書在案，迄今逾時已久，尙未答覆，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該局從速答覆，以清積案。此致  
南京市政府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八八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函南京市政府 請轉飭工務局從速答覆前發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份經臨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 貴市政府所屬工務局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份經臨費支出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前經本部發給審核通知書在案，迄今逾時已久，尙未答覆，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該局從速答復，以清積案，此致  
南京市政府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八九零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函南京市政府 請轉飭工務局從速答覆工賑隊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一月及十八年三四五月份經臨費暨遣散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 貴市政府工務局所轄工賑隊，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一月及十八年三四五月份經臨費暨遣散費支出計算書類，內有應行補送事項，前經本部發給審核通知書在案，迄今逾時已久，尙未答覆，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該局從速答覆，以清積案。此致  
南京市政府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九零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函行政院 請轉發全國航空建設會二十二年五月開辦費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三年六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

通知書由

案准 貴院第四一六七號函，送全國航空建設會，二十二年五月開辦費，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行政院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全國航空建設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對照表 附屬表單據簿各十五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開辦臨時費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六兩月份共為三、三三三、〇〇二十二年全年度各月份共數三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二千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六兩月份共為一、五七一、四九二十二年全年度各月份共數八、八六三、一八  
臨時門二千元

查詢事項 查二十二年六月份結存國幣九百二十八元五角一分 二十三年六月份結存國幣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元八角二分已否分別解繳國庫以清年度界限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貴會自二十二年五月開辦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止應請依照統一會計制度所規定編送年度終了之財產目錄送核(二)查貴會二十二年五月開辦臨時費二十一年度一個月又十天二十二年全年度經常費應請編送預算書表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全國航空建設會

稽 察 案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咨軍政部 准送輜重兵學校增建大門並馬廐馬欄木柵加包白鉄加釘木板及加粉水泥等工程圖單已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盈(丁)字第三三九七號咨，爲送陸軍輜重兵學校增建大門，並馬廐、馬欄、木柵、加包白鉄，加釘木板，及加粉水泥等加帳工程圖單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覆，卽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咨軍政部 准送陸軍砲兵學校添建修械所及汽車修理房屋等工程圖說合同底價單各一份業已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盈(丁)字第三三五六號咨，送陸軍砲兵學校添建修械所及汽車修理房等工程圖說、合同、底價單、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原件存查外，相應咨覆，卽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咨軍政部 准咨夏服案內水壺驗收經過及減價情形已照案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盈(丙)字第二六四九號咨，以據軍需署呈報夏服案內水壺驗收經過及減價情形，請查照備查等由，准此。除照案存查外，相應咨復，卽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咨軍政部 准中央軍校購辦十二期入伍生團器具一案既未超越核定範圍復經核准照原列數列支所有驗收證明書似應發給原件已存查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盈(丁)字第三四五九號咨，以據中央軍校聲復購辦十二期入伍生團所用文具等數量價格，請准一併開支，並將驗收經過情形，咨請查照復核應否發給驗收證明書，計附價格表及清冊各一份等由，准此。查此案既未超越核定範圍，復經貴部復核准照原列數核列二萬一千二百四十元零六角八分，所有驗收證明書，似應准予發給，准咨前由，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咨軍政部 准送鞏縣兵工分廠擴充南大門工程計劃及圖單業已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盈(丁)字第三四七三號咨，送鞏縣兵工分廠擴充南大門工程改變原來計劃及預算並附圖單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覆，即請 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咨軍政部 准送添築海州營房大門至稅警團公路一段馬路工程賬單圖樣已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盈(丁)字第二四六九號咨，為送添築海州營房大

門至稅警團公路一段，馬路工程賬單圖樣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覆，即請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咨軍政部 准送金陵兵工廠增加建築總辦公廳及各廠廠房工程合同業已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盈(丁)字第三五三二號咨，送金陵兵工廠增加建築總辦公廳及各廠廠房工程合同，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四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咨軍政部 准送武昌行營陸軍整理處添建南湖修械所圖樣業已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盈(丁)字第三五零八號咨，送武昌行營陸軍整理處，添建南湖修械所圖樣，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四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咨軍政部 所送砲兵學校添建被服糧秣倉庫工程圖說等件業已存查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盈(丁)字第二五三三號咨，送陸軍砲兵學校添建被服，糧秣倉庫工程圖說、合同、底價單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

應咨復，即請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四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咨軍政部 所送輜重兵學校溝渠工程加賬圖單業已照案存查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盈(丁)字第三五五九號咨，爲陸軍輜重兵學校溝渠工程，實地丈量，與標價相較，須加價九十七元一角八分，並送圖單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照案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四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咨訓練總監部 復訓練總監部工校第七第八兩期建築工程開標本部已派稽察安維泰屆時前往監視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部第壹零五三號咨略開：「據陸軍工兵學校呈爲工校第七第八兩期建築校舍工程，定于本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在本校開標，請派員屆時蒞校監視。」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屆時前往監視開標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咨  
訓練總監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四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咨軍政部 准咨轉要塞砲兵學校聲述關於驗收開辦費購置及修繕各情應俟軍委會核定後咨送過部再行核辦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盈(丁)字第三六二零號咨，爲驗收要塞砲兵學校第一次開辦費購置各項器具及修繕房屋一案，關於改動原預算之點，業經該校呈報參謀本部轉咨備案，請查照核覆等由，准此。查該校開辦費購置修繕等項，久不呈報核驗，以致事過境遷

，驗收無據，殊屬不合，既據聲稱業已轉呈軍事委員會核示應俟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再行咨送過部，以憑核辦，茲准前因，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五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咨軍政部 准送修理舵落口殘教院房屋工程圖說估單等件已予存查并派本部稽察潘培敏屆時前往監標希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盈(丁)字第三六六一號咨，送修理舵落口殘教院房屋工程，計劃書圖說估單等件，并訂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該處開標，請分別備案，並派員屆時前往監視各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並派本部稽察潘培敏前往監視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五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咨軍政部 准送陸軍砲兵學校建築被服糧秣倉庫工程合同圖說估單等件業已存查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盈(丁)字第二七四四號咨，送陸軍砲兵學校添建被服糧秣倉庫工程，合同、說明書、圖樣、估單等件，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咨軍政部 所送砲兵學校添建修械所七間汽車修理房兩間圖說合同賬單等件業已存案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盈(丁)字第二七五六號咨，送砲兵學校添建修械所

七間，及汽車修理房兩間，圖說、合同、賬單、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十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函銓鈹部 送二十四年十月份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業已彙核備查由

案准 貴部育藏戌陷發一一九號函，送二十四年十月份，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請彙核見復等由，除已彙核備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銓鈹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函軍政部 送北平製呢廠嗶嘰場工程彙總增減賬單已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盈(丁)字第三四九九號函，送北平製呢廠嗶嘰場工程彙總增減賬單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二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函南京市政府 派稽察仲漱蓉監視南京市政府特種建設公債第十三次抽籤還本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七八一四號公函，為南京市特種建設公債第十三次抽籤還本，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舉行，函請派員屆時蒞場監視，及稽核本息基金賬簿，等由，准此，茲派本部稽察仲漱蓉屆時前往監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函銓敘部 派稽察許祖烈佐理員唐敦伯前往核對帳目由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派本部稽察許祖烈佐理員唐敦伯前赴 貴部核對帳目，即希 查照接洽爲荷。此致  
銓敘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函軍政部 准送憲兵司令部建築大門等工程合同一份除存查外自應照例發給驗收證明書希查照由

案據本部第三廳廳長唐乃康簽呈稱：「案准軍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盈(丁)字第三四二五號公函，爲驗收憲兵司令部建築大門等工程一案，補送合同一份，請查照，並請填發驗收證明書，以完手續，等由，准此，查合同副本既准補送過部，似可照例發給驗收證明書，以完手續，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項工程合同，既將完工期限，另行改訂，則予驗收之後，自應照例發給驗收證明書，以完手續，除將原件存查，並飭原監驗員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三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函上海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 派審計唐乃康稽察仲漱蓉前赴上海中央銀行調查國庫收支及關係賬冊由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特派本部審計唐乃康稽察仲漱蓉前赴 貴行調查國庫收支，以及關係賬冊，相應函請 查照接洽爲荷。此致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三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函軍政部

為本部監驗服裝仍請檢送標樣以備參考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盈(丙)字第二四八三號函，為本部參加驗收服裝，無論何時何地，均不乏實物參考，且以製送標樣過多，費用損失過鉅，擬請不另取標樣，以節經費，等由，准此。查參加驗收服裝之各關係機關，均由 貴部檢送標樣，本部獨付缺如，殊感不便，且冬夏兩季，所製服裝，動輒數十萬套，多製標樣一份，費用所損，實屬有限，至驗收地點，有遠在上海或漢口者，本部須派員前往，或令飭各該省市審計處，就近委員監驗，尤須令發標樣，以昭慎重，准函前由，相應函復，仍希檢送標樣，用備參考為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函軍政部

所送核准維新實業社各種鈕扣加價表業已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盈(丁)字第二九七零號函，送核維新實業社各種鈕扣加價表一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軍政部

# 附錄

## 工作報告案

### ●審計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一)關於法令事項

#####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奉 國 府 令 明 令 修 正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廣 東 省 建 設 公 債 條 例 第 六 十 條 第 七 條 第 八 條 條 文 通 飭 施 行 令 仰 知 照	十二	六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 府 令 公 布 修 正 預 發 護 照 暫 行 規 則 第 九 條 條 文 通 飭 施 行 令 仰 知 照	十二	七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 府 令 明 令 公 布 縣 行 政 人 員 任 用 條 例 通 飭 施 行 令 仰 知 照	十二	十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管理喇嘛 寺廟條例通飭施行仰知照	十二	十二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明令廢止蒙古喇嘛寺廟監 督條例通飭知照	十二	十三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明令修正公布頒給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 文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	十二	十六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明令公佈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 例訓令通飭施行	十二	二十八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監察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奉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將井 煤礦積欠稅款餘數十四萬三 六百元另加一角六分予以註 銷經查似屬可行等情應准照 轉飭知照	監察院	監察院	十二	四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奉交 政部函以四川印花菸酒稅局二	監察院	監察院	十二	九			遵照辦理	

十三年度核定調查費四千元作  
為二十年度核度財務第一預備  
費內動支經費核屬可行等情應  
准照辦轉飭知照

奉國府令准財政部稅務專門  
學校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減列  
為九萬六千元請將比較原核定  
預算減餘之五萬五千另六十八  
元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  
預備費內支配一案令仰知照

奉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行政院  
函以吳忠瑛二十四年度赴美留  
學公費暨川裝費請在本年度教  
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  
支尙無不合類第一預備費等情  
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

奉國府令主計處呈為遵核行  
政院汪院長因公受傷請撥藥  
費一萬五千元一案擬請先行動  
支一萬五千元其餘擬請足之數  
行政院提請中政會議核定等情  
應准如所擬辦理轉飭知照

奉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  
政部函杭州關監督署二十四  
年度歲出預算增列房租一千四  
百四十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  
政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尙屬符  
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  
飭知仰知照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九	十二	十二	十三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p>奉 函 以 前 荆 沙 關 監 督 喬 義 生 列 報      調 查 旅 費 一 千 六 百 七 十 五 元      角 分 擬 在 二 十 三 年 度 財 務 費      第 一 預 備 費 內 動 支 與 預 算 章 程      無 不 合 呈 請 准 予 備 案 等 情 應      准 照 辦 轉 行 飭 知 一 案 令 仰 知 照</p>	<p>國 府 令 主 計 處 呈 為 准 財 政 部 函      以 河 南 督 銷 局 長 過 鍾 粹 墊 支 購      汽 車 價 款 一 千 四 百 三 十 元 請 在      預 備 費 內 動 支 經 處 審 核 尚 屬 可      行 等 情 應 准 照 辦 轉 飭 知 照</p>	<p>奉 國 府 令 據 主 計 處 呈 為 准 財      政 部 函 以 山 東 鹽 運 使 署 二 十 四      年 度 平 毀 威 寧 場 鹽 灘 列 支 卹 金      工 資 等 項 共 四 千 七 百 六 十 七 元      零 分 請 在 二 十 四 年 度 財 務 費      第 一 預 備 費 內 動 支 經 核 尚 無 不 合      請 鑒 核 備 案 應 准 照 辦 一 案 令 仰      知 照</p>	<p>奉 國 府 令 主 計 處 呈 為 准 財 政      部 函 以 山 東 鹽 運 使 署 所 屬 金 口      萊 州 兩 場 及 東 岸 公 薪 俸 等 費 共      年 八 月 份 漏 一 分 未 及 於 二 十 一      計 五 十 元 零 一 分 發 支 二 十 二      年 度 以 前 收 支 辦 法 改 在 二 十 三      年 度 結 束 期 內 補 發 支 令 二 十 二      年 度 該 署 經 費 節 餘 內 支 經 處      核 明 為 結 束 懸 案 此 見 姑 如 財 部</p>
<p>監 察 院</p>	<p>監 察 院</p>	<p>監 察 院</p>	<p>監 察 院</p>
<p>十二</p>	<p>十二</p>	<p>十二</p>	<p>十二</p>
<p>十四</p>	<p>十六</p>	<p>十四</p>	<p>十六</p>
<p></p>	<p></p>	<p></p>	<p></p>
<p>遵 照 辦 理</p>	<p>遵 照 辦 理</p>	<p>遵 照 辦 理</p>	<p>遵 照 辦 理</p>
<p></p>	<p></p>	<p></p>	<p></p>

所請辦理請鑒核備案訓令飭知  
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准財政  
部函以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編制  
特刊計需印刷費六百五十元請  
在二十四年度度支經費類第一預  
備費項下動支經查核相符呈請  
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  
案仰知照

奉 國府令核准國定稅則委員  
會二十四年度支調查費二千  
一百元請在二十四年度度支令  
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仰知照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  
政部函送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臨時修理費預算書抄附估單計  
列四百五十二元擬在預備費項  
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  
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  
政部函以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提支附捐給費九千五百八十二  
元五角九分請在二十四年度度  
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  
數相符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  
辦一案仰知照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p>奉准行 政院函 以實業 部清繳 國際學 會費 擬在二 十四年 度實業 費類 第一預 備費內 動支 核尚無 不合請 鑒核備 案等情 應准照 辦轉 行飭知 一案令 仰知照</p>	<p>國府令 據主計 處呈為 准行政 院 函據外 交部呈 以中英 甯案賠 償 尾數折 購英金 不敷數 目計國 幣 六千七 百二十 四元九 角八分 請 在本年 度外交 費項下 動支 經核 向屬相 符等情 應准照 辦轉飭 知照</p>	<p>據西康 那呼圖 克圖呈 為蒙藏 委員特 許兼薪 呼圖克 圖審計 部 係政府 特許未 認爲兼 職審計 部 不應別 除諾那 蒙藏委 員本職 之 薪故不 得追還 懇轉令 審計部 詳 查事實 准予核 銷並令 通知蒙 藏 委員一 會遵照 核復委 員薪俸 所有 欠款一 會遵照 核發請 裁核示 遵等情 令仰核 辦具復</p>	<p>准國府 文官處 函奉交 主計處 呈 爲遵核 中央銀 行二十三 年份決 算暨營 業報告 書等由 轉飭查 照 辦理</p>	<p>國府核准 司法行政 部二十二年</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十二</p>	<p>十二</p>	<p>十二</p>	<p>十二</p>	<p>十二</p>
<p>十七</p>	<p>十八</p>	<p>十九</p>	<p>二十</p>	<p>二十五</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度司法統計編印費在二十四年  
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  
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  
知照

國府核准司法行政部部長出巡  
華北七省視察司法狀況旅費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  
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  
一案令仰知照

國府核准各省新監作業成績展  
覽會費用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  
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  
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

奉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行  
行政院函據教育部呈以出席美  
國政治學院年會代表旅費美金三  
千元應改國幣一百二十元一案  
飭核向屬可行等情應准照辦轉  
飭知照

奉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  
政部函送河南確鑛局二十三  
年度追加概算書並聲稱在財務  
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費  
無不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

奉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議決  
通過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  
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  
公佈施行等情訓令轉飭查照

度司法統計編印費在二十四年 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 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 知照	國府核准司法行政部部長出巡 華北七省視察司法狀況旅費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 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 一案令仰知照	國府核准各省新監作業成績展 覽會費用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 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 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	奉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行 行政院函據教育部呈以出席美 國政治學院年會代表旅費美金三 千元應改國幣一百二十元一案 飭核向屬可行等情應准照辦轉 飭知照	奉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 政部函送河南確鑛局二十三 年度追加概算書並聲稱在財務 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費 無不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	奉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議決 通過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度地方 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 公佈施行等情訓令轉飭查照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三十一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前審計

一、總述 審計部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所規定掌理事前審計之核定收入命令一節因現行審計法無明文規定尙未實行本月份事前審計工作除對於支付命令廣續依法辦理外其核定收入命令一節仍係依據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暫行審查財政部所送各機關解款書報核聯

二、經過 本月份收到月份收入預算書二件歲入預算分配表七件月份支付預算書五百九十九件歲出預算分配表二十六件歲出概算書十件歲出預算書六件歲入概算書一件解款書報核聯二百五十四件領款書報核聯二百八十件均經分別審查登記又收到支付命令一千七百二十二件經核簽發出者一千七百零七件暫存者六件退還者九件

三、結論 本月份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及核簽支付命令之金額與科目分別列表附呈於後

審計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報告表

類別	年				總計
	二	十	一	二	
鹽稅				一六、一〇三、一七〇	一八、四四六、九七一
菸酒稅			一、一五七	三四三、七六七	六八九、〇九九
印花稅			一、九八五	三三、八二四	三三、七九九
統稅				一〇五、四八一	二七、三八三
鑛稅				九三、二七二	二九、二〇九
				九	六
				四、八三七	〇〇
				二、三四、八〇二	〇一
				三四五、一五四	〇八
				二、三四、八〇二	三七
				一、八、四四六、九七一	五二

審計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表

交易所稅				九二、一七四	六三		九二、一七四	六三	
有財產收入				二七、二六七	三三		二七、二六七	三三	
國有事業收入				一〇二、五五五	六七		一〇二、五五五	六七	
國有行政收入				九八〇、〇五九	六三		九八〇、〇五九	六三	
其他收入	八〇七四	元	一五、六六六	四五	三三	五、九〇三	二〇	三四、六四四	〇六
合計	八〇七四	元	一八、七六九	四五	八八	二、八九三、〇八六	四六	三、〇九〇、五四四	〇七

費別	二	年	十	三	二	十	四	度	總	計
黨務費						八一〇、六〇〇	〇〇		八一〇、六〇〇	〇〇
國務費						一、二五四、二七八	三一		一、二五四、二七八	三一
軍務費						一五三、五一九、〇二〇	五九		一五三、五一九、〇二〇	五九
內務費						四一六、五六七	九〇		四一六、五六七	九〇
外交費						一、一三二、一一六	三一		一、一三二、一一六	三一
財務費						一、九二八、八七七	六二		一、九二八、八七七	六二

教育文化費			五、六八二、三八四	四〇	五、六八二、三八四	四〇
司法費			六一〇、八六四	〇〇	六一〇、八六四	〇〇
實業費			四二一、八二七	七八	四二一、八二七	七八
交通費			四五三、五〇五	五〇	四五三、五〇五	五〇
蒙藏費			四七五、〇八四	一五	四七五、〇八四	一五
建設費			八、七二六、八八一	〇〇	八、七二六、八八一	〇〇
撫卹費	一九、四二〇	三四	四八八、三一九	五〇	五〇七、七三九	八四
補助費			七、二八一、九七九	六四	七、二八一、九七九	六四
債務費			七三九、二七一	〇二	七三九、二七一	〇二
合計	一九、四二〇	三四	一八四、〇一三、五七七	七二	一八四、〇三二、九九八	〇六

### 乙、事後審計

一、總述 本部本月份審核工作仍以收發文件暨發審核證明書核通知函核准狀審核准通知書件數以表示之  
 二、經過 本月內計收到各機關來文五百八十五件發文一千一百八十件共發審核證明書三百八十二件核准通知函二百四十四件核准狀五百零四件審核通知書一百十八件

三、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七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四 等年度經費支出計十七年度六十四萬二千零十四元一角六分七厘十八年度八十萬零一千三百六十二元一角八分五厘十九年度十五

萬七千二百三十八元三角九分九厘二十年度七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二元五角八分七厘二十一年度一百二十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九元九角四分五厘二十二年度一百八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元四角四分四厘二十三年度六百二十六萬七千二百十八元四角六分五厘二十四年度四十萬零九千七百十三元六角一分六厘另附表以詳載之

審計部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等  
年度經費支出表

經費類別	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件數		備考
							證明書	核准通知	
國務費	三	六、二五七四〇	一一、七〇五三〇	一一、七〇五三〇				二	
國務費	三	六七、二二〇〇〇	八三、五八八五四〇	八三、五八八五四〇				一	
國務費	二	一一、一六二〇〇〇	九六、〇六四〇八〇	九六、〇六四〇八〇				三	
軍務費	二	三八、六一二五〇〇	二二、三四三三七	二二、三四三三七				二	
軍務費	二	九四、〇四八七〇	七〇、五三四九〇	七〇、五三七二六〇	二五三三〇			四	
軍務費	一	一四〇、一〇六三五〇	一一三、一七五六〇	一一三、一一〇八四六	六七一四			八	
軍務費	二	七五四、二三五八	五五二、七四二六六	五五〇、三〇七九一	二、四三四八五			二	
軍務費	三	一、三三三、三七八二〇	八七〇、四八八三五	八七〇、四八八三五	四六三〇〇			三	

軍務費	三	八三五、三二六八	七二、五七五、一四八	六九九、九四八、六八	一三、六二六、八〇	二六	八
軍務費	三	八七七、四三八、五〇〇	一、四三〇、八八五、三二	一、四三四、二四一、五七〇	六、七四三、六四〇	二七	二〇
軍務費	二	五、二六三、二〇〇	五、三八八、二〇〇	五、三八八、二〇〇		六	一
內務費	三	七、四三〇、〇〇〇	七、四九七、七〇〇	七、四九七、七〇〇		一	一
內務費	三	一九五、九六五、三六〇	一九五、三〇六、〇一〇	一九五、三〇六、〇一〇		一	四
財務費	二	六二八、六九九、八四〇	六二八、六九九、八四〇	六二八、六九九、八四〇		五	
財務費	二	六九〇、一〇四、四七〇	六九〇、一〇四、四七〇	六九〇、一〇四、四七〇		六	
財務費	二	一五、四九四、三九〇	四六、五八四、五三〇	四六、五八四、五三〇		三	
財務費	三	三三〇、〇四七、三〇〇	二七、一三八、六三〇	二七、一三八、六三〇		一	
財務費	三	一、一二二、八八、八〇〇	四六八、〇九五、八三〇	四六八、〇九五、八三〇	二、〇〇〇	三	
財務費	三	三、七七三、五四、五三〇	一、〇九七、一五三、二一〇	一、〇九七、一五三、二一〇	二、〇〇〇	四	三三 溢支三七、一一〇
財務費	二	一六、九三二、六七〇	一五六、〇三九、三〇〇	一五六、〇三九、三〇〇		二	三三
教育文化費	二	七、二二〇、〇〇〇	五、九〇三、五四〇	五、九〇三、五四〇		二	
教育文化費	三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六、七三〇	四三、三三六、七三〇		二	
教育文化費	三	六九七、二〇〇、〇〇〇	六六二、六二三、五七〇	六五三、九四三、五七〇		一	四 扣除八、六八七、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九四、二二〇	九四、二二〇		一	

司法費	一八	四八、九三〇〇〇	四〇、七五〇五五	四〇、七五〇五五						一	
司法費	一九	四八、九二〇〇〇	四〇、二七五五三	四〇、二七五五三						二	
司法費	二〇	七〇、七五三〇〇	五八、四三二六六	五八、四三二六六						四	
司法費	二一	一四六、三八七四〇	一四三、一三六八七	一四三、一三六八七						六	
司法費	二二	一四二、六三三九〇	一二六、六〇七六六	一二六、六〇七六六						四	一一
司法費	二三	六〇一、七七四九五〇	六八〇、一六三一四五	六七八、三四〇四九	三六三、三〇一、四九六三〇					一五	五八
司法費	二四	一一、八三〇〇〇	三六、八七二四三	三六、八七〇九四	一九七					一	二
實業費	二五	七三、四九〇〇〇	二六、五三四八二	二六、五三四八二						六	
實業費	二六	二五、一〇〇〇〇	八二、七七五七〇	八二、六三三八〇	六三、七六〇					一九	
實業費	二七	四六八、四一〇〇〇	三五四、三〇九六〇	三五四、二九八八〇	二九、七三〇					二	二
實業費	二八	一一四、五五八三〇	一一九、二八六一〇	一一九、二五八二〇	二六、〇〇〇					三	三
實業費	二九	三〇、一四〇〇〇	二六、八三九六七	二六、八三九六七						四	四
交通費	三〇	八五、五五六〇〇	一三〇、一三三四五	一三〇、一三三四五						一	一
交通費	三一	四四三、七九六五〇	四四五、六六二一八	四四五、六五二一八	一〇、〇〇〇					一	四
蒙藏費	三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九九四七	一七、九九九四七						一	一
蒙藏費	三三	五、二五〇〇〇	五、二四九八七	五、二四九八七						三	三

蒙藏費	二四	二、六六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一	
建設費	二三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六三三〇〇	一九〇、六三三〇〇								二	
建設費	二四	一三、四九六〇〇	一三、六二六九〇	一三、六二六九〇								一	
補助費	二〇	六〇、二六七五〇	五〇、九九〇一〇	五〇、九九〇一〇									五
補助費	二一	九九、一九七二〇	九八、六八七二〇	九八、六八七二〇									四
補助費	二三	一、四三三、四八七三〇	一、三三五、〇八〇一〇	一、三三三、八八〇一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
補助費	二四	一〇七、三三九八〇	七二、二九三三〇	七二、二九三三〇								一	
合計		二、五九七、〇五二、四六一、二一三、〇五五、四九四	二、〇九六、八二一、八八八	二、〇九六、八二一、八八八	三、五三〇、二五六	一、四九六、三三〇、三八二、五〇四	二八	溢支二七、一〇〇	扣除及更正二〇、二六六、三三〇				

### 丙、稽察事項

(一)關於稽察事項各機關建築工程及購置物品材料等之開標決標訂購驗收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監視開標決標者計有四起監視工程驗收者計有三起監視物品驗收者計有二起監視材料訂購者一起參加核定價格者二起冬季服裝本月份已監驗完竣

二、經過 以上各案均經本部派員分赴各地各機關嚴密監視除偶有不合之處當即通知主管機關另行辦理外其餘尚無不合

三、結論 上述各案本部派員均各依法監視繕具報告存部備查

(二)關於調查各機關賬目簿冊及財產狀況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調查經管款項者計有鐵道部交通部教育部實業部外交部五起稽核財產目錄及其增減表者計有五十九起

二、經過 卜列各事項均經查核大致相符



三、結論 關於上述各事項或經實地調查或經嚴密稽核以推進稽察職權並分別登記以供審計上之參考

(三)關於監視公債還本抽籤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監視公債還本抽籤者計有(一)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二次還本(二)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第二十次還本(三)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第二十四次還本(四)民國十四年公債第二十四次還本(五)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二十次還本(六)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第二十三次還本(七)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八)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第二十次還本(九)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第二次還本(十)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一次還本(十一)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第八次還本(十二)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第五次還本(十三)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第二次還本(十四)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第四次還本(十五)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第一次還本(十六)漢口市第一期市政公債第八次還本(十七)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第一次還本(十八)南京市政府特種建設公債第十三次還本(十九)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第十三次還本抽籤

二、經過 前項公債還本抽籤均經本部派員或令各審計處就近派員實地監視先由本部代表與各機關各公會暨在場各銀行代表等查驗籤支底簿然後開始抽籤其抽籤號碼亦經驗明無誤

三、結論 上述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額數均經本部代表於籤支底簿中簽印以資證明

(四)關於物價調查事項

一、總述 關於審核上所需調查之物價本月份繼續辦理

二、經過 本月份煤米二項價格本部仍派員繼續調查並將各種物價統計刊物暨各審計處所送各該地物品行情單擇其與審計有關者分別整理

三、結論 根據調查結果分別登記以供參加訂立合同及審核上之參考

五、關於出席會議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出席會議者計有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委員會第一次大會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常會湖北省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七次大會三起

會議紀錄案

- 二、經過 上述各委員會開會本部代表均按時前往出席
- 三、結論 上述各委員會開會情形及討論事項由各代表分別繕具報告存部備查

●審計部審計會議紀錄

審計會議第二百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三日上午時九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黃友鄧 曹頌彬 蔡屏藩 常雲湄

沈藻墀 王籍田 李文伯

雍家源

列席

主席 部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 (一)院令察字第三三四號奉 國府令准先烈黃克強遺孤一美一球教養費九千三百六十元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 (二)院令察字第三三七號奉 國府令據文官處轉陳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函為五全大會閉會即將舉行第五屆中

中央執監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所需各費共八萬五千六百元一案令仰知照案

(三) 院令察字第三三八號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委員關吉玉旅費一千一百一十二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四) 院令察字第三三九號奉 國府令准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動支二十四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二萬一千九百六十九元一案令仰知照案

(五) 院令察字第三四一號奉 國府令據文官處轉陳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函為各地列席代表應領之公費旅費等原預算表未經列入經陳奉 主席團諭准追加預算五萬元一案令仰查照由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 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二件

(二) 外交部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十六件

(三) 發青海權運局等機關證明書案七件

(四) 發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等機關通知函案三十八件

(五) 發衛生署等機關核准狀案八十四件

(六) 發寧夏第一監獄等機關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三件

(七) 發內政部等機關通知書案三十九件

(八) 鹽務稽核總所陝西長武分局所屬高崖收稅卡於二十四年五月間被匪劫失稅款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一) 奉派調查首都人民張卓麟呈訴銓敘部前任科長林渭育科員滕貞串同商店浮開報銷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 檢查中央銀行庫券及出席監理事會議報告一件

(二) 代表出席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一件

(三) 監視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十五次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四) 監視陸軍砲兵學校建築職員眷屬宿舍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五) 監視修築西溝經東陽至湯山及雨花台至上坊門等處道路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六) 監視憲兵司令部補充第一團建築茅草營房開標報告一件
  - (七) 監視訂購軍米報告一件
  - (八) 監視驗收軍政部軍需署軍米報告一件
  - (九) 監視驗收輜重兵學校裝設自來水工程報告一件
  - (十) 監驗北平製呢廠建築碾礱廠工程報告一件
-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 陸軍輜重兵學校二十二年度開辦費內購置汽車器材費未蓋收訖圖章之單據五紙可否准予核銷由  
決議 准予從寬核銷
  - (二) 金陵兵工廠十九年度十九年十月份所送油漆砲臺及彈夾包工費計算書類因未抄送軍部命令殊難證明由  
決議 再發通知書
  - (三) 湖北省審計處呈為竹山縣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份行政費支出內有單據發現塗改檢送原單據並抄件請予審查轉付懲戒由  
決議 全數剔除並由鄂處知照湖北民政廳議處
  - (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教育專門委員會及蠶絲改良委員會二十二年度經費計算案內有多人兼領特別辦公費或辦公費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向經濟委員會調查各委員是否有給職並支公費範圍
  - (五) 蹄鐵訓練班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各月份均有剔除之一部嗣軍委會以該班聲復各節尙屬實情仍准照原數列報本部應否剔除由  
決議 准予核銷
- 審查報告
- (一) 奉第二二八次審計會議交付審查特派致祭達賴喇嘛專使行署支出計算一案遵於二十一日上午九時開會討論就原

提案所擬辦法加以修正如下

一、關於兼領補助費部份既經編入概算並呈奉中政會核准擬撥新疆宣慰使署支出計算案例不予查究  
二、關於定額旅費及川資重複部份按定額旅費類似津貼殊有未合該署人員既已支領補助費並報支川資所有此項定額旅費應予剔除

三、如擬

四、不提

五、如擬

根據上列辦法交主管科詳加審核繕發審核通知書並呈復監察院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丁 散會

## 審計會議第二百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黃友鄧 曹頌彬 蔡屏藩 雍家源 唐乃康

常雲湄 沈藻埏 李文伯 玉籍田 張維城

主席 部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八期

附錄

1031

(一)院令察字第三四七號由密

(二)院令察字第三四六號奉 國府令准行政院出席美國政治學院年會代表旅費國幣九十元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鐵道部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十一件

(二)實業部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八十四件

(三)蒙藏委員會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三十六件

(四)發海軍部顧問處等機關證明書案十件

(五)發國定稅則委員會等機關通知函案五十五件

(六)發山東鹽運使署等機關核准狀案五十五件

(七)發北平天然博物院等機關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三件

(八)發中央軍人監獄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一件

(九)發司法行政部等機關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二件

(十)發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等機關通知書案四十三件

(十一)福建鹽運使署前下場於二十四年二月間被倒興甯錢票無法支取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一)查核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度經管款項報告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奉派代表出席軍政部採辦陸軍被服糧秣廠機件委員會第十次常會報告一件

(二)監視軍政部軍需署訂購軍米報告一件

(三)監視驗收軍政部軍需署軍米報告一件

(四)上海市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稽察完竣案件報告一件

(五)上海市審計處呈報事後審計工作進行情況并檢送二十四年十月份事後審計完竣案件報告一件

(六) 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事後審計組<sup>甲</sup>種審核通知書統計報告一件

(七) 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四年十月份稽察組稽察工作報告一件

(八) 江蘇省審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及七月至十月湖北省審計處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上海市審計處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四年八月稽察工作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教育部咨送北平大學更正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一案應如何處理由

決議 超越核定數部份及該校商學院停辦後應領經費是否可由部令准予分攤於其他四學院統向教部查詢

(二) 上海市審計處呈報上海市二十四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救濟辦法接洽經過案

決議 此項救濟辦法是否依照預算章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辦理應飭滬處查明具復再核

審查報告

(一) 奉交審查關於漢陽兵工廠火藥兩廠審核結果報告書一案經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會討論分別審核復於本月五日下午

三時再行集會審查茲將其結果報告於後

一、漢陽兵工廠帳目審核報告經復核與歷來就地審核情形無大出入已無問題擬通知帳款審核尚屬符合

二、漢陽火藥廠就地審核情形與上項同惟該廠近有舞弊案之發生內幕如何正由主管科緝密偵查擬俟該舞弊案查

明真相後再定有無重行審核之必要現擬暫緩辦理

三、審核期間每次審核均與軍政部兵工廠等會同辦理如縮短為三個月審核一次則須事先接洽定奪暫擬照舊辦理

四、關於兵工廠經費內扣存修械費及準備費並非兵工廠內實支之經費擬照舊例予以剔除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 奉第二二九次審計會議交付審查稅警總團所屬各部隊補送財產目錄及特務營馬匹清冊兩案遵於十二月六日上午

十時在第二廳開會審查謹將審查結果分條列後敬請

公決

一、方法 大體根據第一八八次審計會議決議案辦理即除槍械子彈服裝應分別編造每年分發及現存總表外其他

應編入財產目錄

二、期間 自二十四年度起就現有財產編製財產目錄以前免補  
三、單位 由稅警總團統編所屬部隊不必分送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此項辦法其他軍事機關部隊並可援例辦理其單位由主管機關酌量指定  
臨時動議

(一)擬函知主計處於中央核定各種預算案後請通知各主管機關迅照中央核定數目按預算編製方法重行編製各單位機關年度(或支付)預算送處審核後隨即送部以便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  
決議 照辦

丁 散會

### 審計會議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標

審計 張維城 曹頌彬 黃友鄂 雍家源 常雲涓

唐乃康 王籍田 沈藻墀 蔡屏藩

主席部 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察字第三三五號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稅務專門學校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減列為九萬六千元請將比較原核定預算減餘之五萬五千零六十八元歸入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經費內支配一案令仰知照由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十二件
- (二)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二件
- (三) 中央醫院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二十一件
- (四) 發軍用差輪管理所等機關證明書案四件
- (五) 發首都警察廳等機關通知函案五十二件
- (六) 發稅務署等機關核准狀案三十四件
- (七) 發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三件
- (八) 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 (九) 發內政部等機關通知書案五十八件
- (十)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厘英金庚款公債債款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九月份收支報表准予存案備查案一件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 (一) 調查銓敘部現金往來部份帳目報告一件
- (二) 科員高際堯調查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管款項報告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 監視教導總隊第二期添建營房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二) 監視太平山營房至堯化鎮交通道路及涵洞橋樑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三) 監視驗收軍政部軍需署軍米報告一件
- (四) 監視驗收軍政部湯山砲兵團翻修馬路工程報告一件
- (五) 稽察安維泰監視驗收京市府興中拖江兩門外護城河工事報告一件
- (六) 監視行營陸軍整理處修建南湖營房工程報告一件
- (七) 監視驗收陸軍砲兵學校陣營具鐵器部分報告一件
- (八) 監視步兵學校侯家塘第一期校舍工程報告一件
- (九) 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四年十月份事後審計組統計報告一件

本會議第二三一次會議審查報告第二案關於編送財產目錄一節其他軍事機關及各部隊擴充辦法暫緩辦理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財政部北平印刷局支付經紀費一案業經咨准財政部復稱於十四年由該局呈奉舊財政部核准改為百分之四迄今仍照前例辦理各該局二十三年度各月份均列報上月支出且年度不清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由

決議 列報上月支出列入註意事項列報上年度支出應剔除關於經紀費認為不經濟支出應函財部酌予改善

(二) 湖北省審計處呈報二十四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遍歲入歲出總概算案准湖北省府函已奉行政院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仰祈鑒核由

決議 由該處知照省府將行政院議決案呈報國府備案附帶聲明先行執行

(三) 擬繼續派員調查本京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姓名授課時間薪俸數額以便考核兼職兼薪由

決議 一、調查範圍先就本京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調查二、調查事項分姓名別籍貫授課時間薪額兼任職務各項製成表格以便填列三、調查期間自二十四年度起每半年調查一次以前各年度不再追溯四、調查方法因向各主管機關調查材料恐不完備仍直接派員向各校調查五、整理方法就調查所得各項材料依姓氏排列製成總表油印分送二廳各科以備審核計算時核對之用

(四) 關於本廳前擬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式應否先付審查由  
決議 交付審查

(五) 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送審計院備查現行會計制度對於經管款項及財產物品已有報表可查前項交代清冊在未實行監交前實屬具文各機關如未能依法造送時似無通知補送之必要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照辦但財產物品報表不完備時仍應補送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李文伯 黃友鄂 曹頌彬 蔡屏藩 張維城

雍家源 常雲湄 沈藻埏 王籍田

主席部 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察字第三七九號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編製特刊印刷費六百五十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二)院令察字第三七七號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提支二十二及二十三年度經徵菸酒附捐經費九千五百八十二元五角九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三)院令察字第三七六號奉 國府令准國定稅則委員會二十四年度調查費二千一百元在本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四)院令察字第三七八號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臨時修理費四百五十二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五)院令察字第三五九號奉 國府令准吳忠瑛二十四年度赴美留學費折合四千八百元川裝費折合二千四百元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六)院令察字第三五六號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四川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調查費四千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七)院令察字第三七一號奉 國府令准山東鹽運使署二十四年度平毀威甯場鹽灘卹金工資等項共四千七百六十七元零六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八)院令察字第三六零號奉 國府令行政院汪院長因公受傷醫藥費三萬元准先行動支一萬五千元其餘不足之數由該院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一案令仰知照案

(九)院令察字第三六七號奉 國府令准河南督銷局前局長過鍾粹墊支購置汽車價款一千四百三十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院令察字第三六五號奉 國府令准前荆沙關監督喬義生調查旅費一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四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一)院令察字第三六四號奉 國府令准杭州關監督署二十四年度增列房租一千四百四十元在本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二)院令察字第二八零號奉 國府令准實業部清繳國際冷學會會費二千七百五十元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三)院令察字第三八一號奉 國府令准外交部中英甯案賠償經尾數折購英金不敷數目計國幣六千七百二十四元九角八分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鹽務稽核總所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十一件

(二)張多關監督署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五件

(三)交通部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二十件

(四)發中央造幣廠等機關證明書四件

(五)發廈門關監督署等機關通知函案三十二件

(六)發稅務署等機關核准狀案三十七件

(七)發山東前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八)發山東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通知書案十三件

(九) 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債款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十月份收支報表准予存案備查案一件

(十) 鹽務稽核總所川北分所南閬收稅局所屬養班場票所於二十四年三月間及所屬三合場票所於二十四年七月間被匪劫失稅款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二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國民政府委員會及文官處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計算列有臨時費性質之支出致發生異項流用及單據日期不合等情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交付審查

(二) 稅警總團無線電信第二分隊八、十一、十二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以一二八事變時散失不齊無法造送一案

遵第二二三審計會議決議案先行查詢去後茲准咨復駐紮及調查情形囑為核辦究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暫歸檔

審查報告

(一) 關於三廳所擬各審計處暨審計辦事處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式經審查尙屬適用擬頒發各審計處暨審計辦事處試行

遵辦當否仍請 公決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丁 散會

### 審計會議第二百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李文伯 黃友鄧 曹頌彬 蔡屏藩 雍家源

張維城 沈藻坤 王籍田

列席 何履亨

主席 部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內政部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四件
- (二)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十六件
- (三)蒙藏政治訓練班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十八件
- (四)發山東鹽運使署等機關證明書案十件
- (五)發內政部等機關通知函六十一件
- (六)發禁烟委員會等機關核准狀案六十件
- (七)發山東鹽運使署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三件
- (八)發司法行政部等機關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二件
- (九)發蒙藏委員會等機關通知書案二十三件
- (十)鹽務稽核總所福建分所於閩變期內被偽人民政府提款七萬零五百元支用款項二百五十二元二角三分請准予備案  
案一件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 (一)調查二十三年度教育部經管款項報告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出席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第二次常務會議報告一件
- (二)出席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報告一件
- (三)出席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報告一件

(四)參加湖北省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報告一件

(五)監視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第二十次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第二十四次民國十四年公債第二十四次國民政府財政部

軍需公債第二十次善後短期公債第二十三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二十二次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第二十次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第二次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六)監視上海市復興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七)監視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及短期公債第十次續發電氣事業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八)監視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九)代表出席軍政部採辦陸軍被服廠機件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報告一件

(十)出席添建孝陵衛教導總隊營房第二期第一次工程第二次標價會議報告一件

(十一)出席會商軍需署第一次驗收之軍米三萬包內不合格之米應減數目會議報告一件

(十二)監視驗收軍政部二十四年冬季服裝報告一件

(十三)上海市審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稽察完竣案件報告一件

### 丙 討論事項

####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西康諾那呼圖克圖兼領蒙藏委員會二十三年一月至九月份委員俸薪前經本部通知剔除一案茲准聲復該員請免予剔除並恢復委員俸薪補發所有欠款究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復蒙委會轉達蔣委員長意旨已悉仍俟諾那聲復到部再行核辦並呈院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事業費計算書審核上發生困難之處甚多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交付審查

(三)新城濟南兵工廠趙前廠長翊邦任內十八年度經費及駐青辦事處十九年度七八兩月份經費單據粘存簿內所粘各商號發票有缺略之處不無疑義擬將在上海華洋商店價格較巨之票據分別檢出令交上海市審計處就近派員調查由

決議 令滬處調查

(四)海軍部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平海艦及新船塢建造費又所屬各艦隊機關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

月經常費其預算數可否照實領數核列准予流用分配由

決議 准予備案

(五)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行政費計算內有兼薪兼領津貼情事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情形特殊准予核銷

審查報告

(一)奉第二三三三審計會議交付審查國民政府委員會及文官處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計算列有臨時費性質之支出致發生異項流用及單據日期不合等情應如何辦理一案遵於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開會討論僉以異項流用一節現行法令尚無詳密之規定似有補充之必要除歸併第二三一次審計會議臨時動議議決案函主計處於中央核定各種預算案後請通知各主管機關迅照中央核定數目按預算編製方法重行編製各單位機關年度(或支付)預算送處審核後隨即送部以便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案內辦理外本案擬根據察字第二二零八號二次院令從權核銷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丁 散會



### 定價報目

國外及郵特區每册加郵費	全年	半年	一月	期限
	十二册	六册	一册	册數
	二元	一元	二角	價目

### 廣告價目

插圖表格加色另議	全頁	四分之一	每面積	價目
	每期三元全年三十元	每期二元全年十七元	每册一元全年十元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出版

編輯者 審計部總務處

發行者 審計部總務處

印刷者 國華印書館

地址 中山東路政牌樓  
電話 二二二七二

經售者 國內外各大書店

##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月發刊一次凡欲登載廣告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

##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審計學及各國審計制度法規之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凡以鴻著見寄者倘係翻譯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即以本報爲酬

## 本報啓事三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訂購

## 本報啓事四

凡本外埠各書坊有欲代銷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報費